



#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6年1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成都 | 武汉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	2
一.    审核动态 .....	2
(一)    IPO 动态 .....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7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	8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	8
二.    监管动态 .....	10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	10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	45
境外资本市场 .....	96
一.    新增申报企业 .....	96
(一)    H 股架构 .....	96
(二)    红筹架构 .....	104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	105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125
(一)    H 股架构 .....	125
(二)    红筹架构 .....	127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127

## 境内资本市场<sup>1</sup>

### 一. 审核动态

####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2026年1月<sup>2</sup>，新增IPO申报企业2家，其中，沪市科创板1家、北交所1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1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云端AI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信证券 毕马威 中伦
2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脱除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CO)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新型催化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及相关服务	北交所	开源证券 容诚 中伦

##### 2. 新增上会审核<sup>3</sup>

2026年1月，新增IPO上会审核17家。其中，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1家、深市主板2家、深市创业板2家、北交所11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1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CH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1)结合销售合同约定、验收单据出具、产品验收周期差异、款项收取进度、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说明半导体测试设备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及时点准确性。 (2)结合细分领域行业周期及技术迭代、新产品技术水平及下游需求、核心零部件采购、募投项目预计研发效益等，说明发行人业绩的可持续性。
2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	C39 计算机、通信和	沪市主板	通过	(1)结合报告期内与奇瑞汽车销售变动、年降政策及幅度、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新增定点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

<sup>1</sup> 本部分内容限于A股上市公司范围。

<sup>2</sup> 本期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1月总览的统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

<sup>3</sup>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明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单一客户集中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 结合主要产品技术和成本优势、下游客户群体类型、主要客户自研汽车电子零部件情况及发展趋势、近年来相关客户收入变动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强竞争力，经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p>
3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结合储能 BMS 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下游优化降本诉求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说明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等款项回收周期延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较低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深市主板	通过	<p>(1) 结合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年降机制、原材料特别是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原因和合理性，对此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在手订单、竞争优劣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呈现放缓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p> <p>(2) 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情况，说明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全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5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p>
5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p>(1) 结合无锡罗斯业绩情况、与无锡罗斯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取得 51% 股权情况下未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再次收购 9% 股权之后才予以修改的原因及逻辑；结合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整改事项、德宜达股东捐赠协议等事项，说明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治理的合规性及应对措施。</p> <p>(2) 结合前五大主要客户变动、境外销售占比变化、境外经营风险，说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与主要大客户需求及变化的匹配性、技术路线及市场空间、客户验收情况及收入确认、2024 年研发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影响，并分析对</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未来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6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市主板	暂缓审议	<p>(1) 结合制冰机行业竞争格局、期后汇率波动情况、在手订单、销售价格及定价能力, 以及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情况等, 说明影响发行人2025年经营业绩波动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发行人期后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p> <p>(2) 结合主要供应商股权历史沿革、合作历史、采购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价格公允性等, 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7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公司销售策略、新客户采购策略、下游市场需求变化,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不足风险, 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p> <p>(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后续规范措施, 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并严格实施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p>
8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提升, 以及净利润与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偶发性, 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9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p>(1) 说明公司同类产品直接销售模式下毛利率高于吨铁结算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吨铁结算模式下, 公司高炉功能性消耗材料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p> <p>(2) 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等, 说明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情况下, 各期直接材料费用在单位成本中比例基本稳定且整体略有增加的原因。</p>
1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签收、验收单据的管理机制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1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暂缓审议	(1) 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居间服务费、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有限公司				<p>保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客户回函不符与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p> <p>(2) 说明业绩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说明印度、巴基斯坦等境外地区市场需求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p> <p>(3) 说明部分募投项目由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实施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有效措施。</p>
12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说明主要产品适用领域市场规模预期增长趋势测算的依据充分性和可靠性；结合现有主要产品以外的研发和市场开发进度及完成情况，说明对于发行人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13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对账及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结合汽车行业“年降”政策、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4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 说明与特来电的合作背景、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商业安排；对纵横机电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总额法核算代购原材料业务的合理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与TTI的合作背景及经营业绩情况。</p> <p>(2) 结合越南子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p>
15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 结合汽车领域热流道系统行业特征，说明年销售额50万元以下客户增减变动的合理性。说明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2) 关于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结合国内汽车、3C消费电子、家电和包装注塑领域热流道技术覆盖率，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复购率等情况，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p>
16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 结合行业协会等机构发布的公开市场数据，说明国内汽车销售量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速放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2025年境外业务实际开展及国际市场竞争情况，说明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开拓境外市场的规划及实施情况，进一步论证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2) 说明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防范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7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 结合合同约定验收方式及时间、相关客户实际验收时间及回款时间等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2) 结合自身核心技术迭代和实际应用情况、研发费用及技术储备情况，量化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绩的可持续性。

### 3. 核发批文

2026年1月，IPO核发批文11家。其中，深市主板3家、深市创业板4家、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3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CCS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主板
2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CH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沪市科创板
3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数据中心企业级SSD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5	西安泰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高端绿色电解成套装备、钛电极以及金属玻璃封接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沪市科创板
6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C17 纺织业	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主板
7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XR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	沪市科创板
8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面向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设备领域，专业从事融合工艺能力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深市创业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9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主板
10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	深市主板
11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及电力电工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6年1月，新增发行上市9家。其中，沪市主板3家、沪市科创板1家、北交所5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	陕西旅游/603402	R88 文化艺术业	沪市主板	15.55
2	至信股份/603352	C36 汽车制造业	沪市主板	12.40
3	科马材料/920086	C36 汽车制造业	北交所	2.44
4	爱舍伦/920050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北交所	2.70
5	国亮新材/920076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交所	1.94
6	恒运昌/688785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15.61
7	农大科技/92015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4.00
8	振石股份/601112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沪市主板	29.19
9	美德乐/920119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6.70

####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6年1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通过审核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亿元)
1	豪恩汽电/30148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1月14日	10.46
2	长川科技/30060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1月29日	31.32

<sup>4</sup>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亿元)
3	斯达半导/603290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6年1月30日	15.00

###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sup>5</sup>动态

2026年1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1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中成股份/000151	2026.01.23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15,146.29万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2026年1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案例2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1	宝莫股份/002476	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胡瀚阳	协议转让	0.81
2	聚石化学/688669	-	-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
3	*ST东易/002713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华	破产重整	-
4	*ST亚太/000691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任晓更	破产重整	-
5	*ST聆达/300125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彭骞	破产重整	-
6	棕榈股份/002431	河南省国资委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	-
7	易天股份/300812	-	-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8	湖北广电/000665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委宣传部	股权无偿划转	-
9	恒实科技/	-	-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sup>5</sup> 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300513				
10	ST中装/ 002822	上海恒济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龙吉生	破产重整	-
11	首华燃气/ 300483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刘庆礼、刘 晋礼	协议转让	3.31
12	天府文旅/ 000558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	-
13	电投产融/ 000958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资产置换和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
14	宏创控股/ 002379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张波、张红 霞、张艳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5	亚太药业/ 002370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邱中勋	协议转让	9.00
16	天迈科技/ 300807	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邝子平	协议转让、表决权 放弃	4.52
17	赣粤高速/ 600269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江西省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	-
18	国盛证券/ 002670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江西省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	-
19	中远海控/ 6019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 公司	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	-
20	黑芝麻/ 000716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 员会	协议转让	9.42
21	共进股份/ 603118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唐山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管理委员 会	协议转让、表决权 委托	9.47
22	*ST阳光/ 000608	刘丹	刘丹	协议转让	4.34

## 二. 监管动态

### (一) 市场主体<sup>6</sup>监管动态

2026年1月,存在以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盟固利”)、钱建林、朱武、周国水	盟固利2023年三季报、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存在会计差错,钱建林作为公司董事长,朱武作为公司总经理,周国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盟固利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钱建林、朱武、周国水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2021年3月发布)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2025年3月发布)第四条
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圣元环保”)、朱煜煊、朱恒冰、陈文钰	圣元环保子公司厦门金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购的私募产品出现重大损失,公司知悉后未及时予以披露。朱煜煊作为公司董事长,朱恒冰作为公司总经理,陈文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圣元环保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圣元环保及朱煜煊、朱恒冰、陈文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3	秦小平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华闻集团”)2024年6月6日晚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之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信息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秦小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董某川存在联络接触。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秦小平本人控制使用的证券账户买入“ST华闻”2,393,600股,买入金额2,240,627元,后全部卖出,卖出金额3,311,120元,扣除税费后盈利1,067,999.31元。账户资金变化及交易时间同秦小平与董某川联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sup>6</sup>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接触时间高度吻合，明显异常。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没收秦小平违法所得1,067,999.31元，并处以3,203,997.93元罚款。	
4	林长春	2019年9月至今，林长春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制“方某飞”等多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佳隆股份股票，但未将相关持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告知佳隆股份并在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林长春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5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惠华”）	经查，河北惠华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1,000,000股股份，持股总数达18,494,452股，成为沧运集团第一大股东。河北惠华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于2025年11月20日补充披露。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河北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6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海核装”）及赵德清、孙文达、陈松	沧海核装2024年实际发生关联销售金额超出预计金额8,822,479.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61%。沧海核装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4月28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董事长赵德清、总经理孙文达、董事会秘书陈松未勤勉尽责，对前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沧海核装及赵德清、孙文达、陈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诺力股份”）、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长兴诺力”）、丁毅、毛英、戴文斌、毛兴峰	长兴诺力系诺力股份关联方。2024年，诺力股份控股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能”）与长兴诺力发生605.67万元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诺力股份未在2024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诺力股份董事长丁毅、总经理毛英、时任董事会秘书戴文斌、财务总监毛兴峰未能勤勉尽责，对前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诺力股份、长兴诺力、丁毅、毛英、戴文斌、毛兴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2021年3月发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
8	浙江珠城科技股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8月26日，珠城科技	《上市公司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份有限公司（“珠城科技”）、张建春、戚程博	<p>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达到 2,604.91 万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1%，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珠城科技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5 年度公司与新亚电子的关联交易事项。珠城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春、董事会秘书戚程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珠城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张建春、戚程博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9	郑建国	<p>郑建国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股份 100 万股。此次权益变动中，郑建国及一致行动人对泰瑞机器的合计持股比例从 50.26% 减少至 49.92%。郑建国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泰瑞机器已发行股份 5% 的整数倍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交易。</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郑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三条
10	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黔驰信息”）、赵筑雨	<p>黔驰信息未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筑雨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黔驰信息、赵筑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11	王建梅	<p>2024 年 10 月 23 日，相关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系《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形成，公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p> <p>王建梅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亲属关系，交往密切。2024 年 9 月 17 日，王建梅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吃饭见面的联络接触；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王建梅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共同旅游的联络接触。</p> <p>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建梅使用“苏某屏”账户交易相关公司股票，交易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量明显放大，突击转入资金交易，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王建梅未能提供异常交易相关股票的合理解释。经计算，共计获利 692,417.39 元。</p> <p>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决定，没收王建梅违法所得 692,417.39 元，并处以 2,077,252.17 元罚款。</p>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2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群海洋”），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余成强	<p>经查，越群海洋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包括销售循环内控不到位、研发活动内控不规范、其他内控不规范问题）、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越群海洋时任董事长洪越群、时任总经理洪宇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锐东、时任财务负责人余成强未按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越群海洋及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余成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七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四条和第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0号——研究与开发》第六条、《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第二条
13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多麦股份”）、徐彩俊、盛阳丽、洪娟	<p>2025年2月14日，多麦股份股东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徐彩俊变更为盛阳丽，该事项使徐彩俊持股比例由40.84%下降至21.05%，导致多麦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徐彩俊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多麦股份未就该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5年3月3日才就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多麦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彩俊，时任董事长盛阳丽，时任董事会秘书洪娟未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多麦股份、徐彩俊、盛阳丽、洪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项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4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电梯”）、张彩根、张振华、徐佳丽、张红英	<p>2024年1月22日，华夏电梯向实际控制人张彩根控制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4年8月30日补充披露。2024年12月26日，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p> <p>2024年，公司向湖州联怡石英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华夏浔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新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含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金额分别为550万元、10,854.75万元、355万元、1,158万元，合计12,917.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43.89%。公司未就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5年4月28日补充审议并披露。</p> <p>2025年1-10月，公司向湖州华夏浔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新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含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浔全红机械设备服务部、南浔登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部、南浔泗莲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提供借款，涉及金额分别为3,765.16万元、900万元、1,15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合计8,115.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8.49%。公司未就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11月11日补充审议并披露。华夏电梯时任董事长张彩根、张振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徐佳丽，时任财务负责人张红英未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华夏电梯、张彩根、张振华、徐佳丽、张红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2023年2月发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2025年3月发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15	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优”）、纪智辉	<p>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2025年10月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进展的公告》，2022年7月，天地在线对世优科技进行增资，并约定世优科技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2,400万元、4,000万元。根据世优科技审计报告，世优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北京世优、纪智辉作为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补偿义务人，应向天地在线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北京世优、纪智辉仍未履行完毕上述业绩补偿承诺。</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世优、纪智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16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博士”）、	经查，光博士存在财务内控缺陷、违规跨期确认收入、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的问题，光博士时任董事长刘武、时任总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修订）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刘武、刘文、刘洋、陈华香	<p>理刘文、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洋、时任财务负责人陈华香，未按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光博士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光博士、刘武、刘文、刘洋、陈华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财会〔2010〕11号）第八条、第十二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212号）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修订）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四条、第五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212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0号——研究与开发》（财会〔2010〕11号）第七条第一款。</p>
17	李碧华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洋自控”）实际控制人侯某夫及蔡某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4年7月25日至12月9日。林某通为五洋自控董事长，参与了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商谈过程，系《证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李碧华与林某通系夫妻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碧华与林某通同住深圳家中，存在联络接触。</p> <p>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碧华用“林某锋”账户买入“五洋自控”19.96万股，买入成交金额79.44万元，截止调查日尚未卖出。经计算，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五洋自控”盈利17,832.60元。李碧华本次交易“五洋自控”行为，存在交易时间敏感、交易资金量放大、买入意愿强烈等异常交易特征，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李碧华内幕交易“五洋自控”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17,832.60元，并处以罚款800,000.00元。</p>	
18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财丰科技”）、宁波钰丰科技有限公司（“钰丰科技”）、宁波兮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兮涞信息”）、宁波夏榕贸易有限公司（“夏榕贸易”）	<p>2023年3月8日，财丰科技取得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23.7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兴源环境控股股东。钰丰科技、兮涞信息和夏榕贸易与财丰科技同受宁波财创未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钰丰科技、兮涞信息和夏榕贸易通过私募基金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兴源环境股票，增加或减少兴源环境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多次超过1%。财丰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兴源环境履行告知义务，直至2024年11月1日才告知兴源环境相关事项，兴源环境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关于财丰科技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p> <p>林磊杰作为财丰科技、钰丰科技、兮涞信息、夏榕贸易等4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财丰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兴源环境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兴源环境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相关权益变动情况违法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毛周红作为财丰科技、钰丰科技、兮涞信息、夏榕贸易等4家公司的监事，是财丰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兴源环境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兴源环境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相关权益变动情况违法情形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1)对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钰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兮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夏榕贸易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其中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50万元，宁波钰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50万元，宁波兮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50万元，宁波夏榕贸易有限公司承担50万元；(2)对林磊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3)对毛周红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9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黄冈永安”）	<p>2025年7月25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药业”）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黄冈永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63.23万股，2025年9月4日，黄冈永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41万股。减持前，黄冈永安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合计持有永安药业股份7399.72万股，占永安药业总股本比例为25.1108%，减持后，黄冈永安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58.72万股，占永安药业总股本比例为24.9717%。黄冈永安在减持永安药业股份比例达到5%整数倍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永安药业股份，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34万股，占永安药业总股本比例为0.0283%，违规金额158.61万元。</p> <p>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黄冈永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0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信股份”）、李鹏、王宗辉	<p>领信股份通过11家外部公司开展虚假业务虚增收入、利润；通过将实质未开展或未完成项目虚构为已完成项目的方式虚增收入、利润。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分别虚增收入为16,381.63万元、12,719.05万元、9,759.32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分别虚增利润总额为9,813.96万元、7,372.76万元、5,377.45万元。领信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领信股份时任董事长李鹏知悉领信股份财务造假行为，未能保证领信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李鹏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领信股份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领信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组织、指使”的情形。</p> <p>领信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宗辉知悉并参与实施领信股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领信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未能保证领信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1）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2）对李鹏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500万元；（3）对李鹏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4）对王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21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龙港股份”）及陈培伦、孙华林	<p>2025年5月至6月，龙港股份子公司山东道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道恩精工”）与其关联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2,680万元。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025年5月13日，道恩精工签订总额为3亿元的长期银行借款合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陈培伦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华林作为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龙港股份及陈培伦、孙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2	德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马科技”）、卓序、陈学强、郭爱华、黄海	<p>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德马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计划支出无关的土地费580万元；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7日，德马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景观餐厅”费用394.51万元。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德马科技披露的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p> <p>德马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时任财务负责人陈学强、时任董事会秘书郭爱华、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海未能勤勉尽责，敦促德马科技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德马科技、卓序、陈学强、郭爱华、黄海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23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宝泰隆集团”)	<p>宝泰隆集团承诺自2024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泰隆”)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增持宝泰隆股份1,000.18万股,未能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宝泰隆集团作出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宝泰隆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
24	余韩	<p>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6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余韩控制使用“陈某某”等67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博士眼镜”。操纵期间,余韩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段操纵“博士眼镜”,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经测算,余韩操纵“博士眼镜”违法所得为510,892,270.94元。</p> <p>中国证监会决定:(1)没收余韩违法所得510,892,270.94元,并处以510,892,270.94元的罚款;(2)对余韩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3)对余韩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p>	《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二条
25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拓至远”)	<p>华拓至远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东,在广康生化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时价格不低于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41.78元/股。2025年11月3日,华拓至远以41.63元/股的价格减持2.98万股广康生化股票,占总股本的0.04%,减持金额124.04万元。</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华拓至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4号)第四条第二款
26	叶某能、宁某喜	叶某能是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宝丽华集团”)、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宝丽华集团的日常事务由叶某能决策。2017年1月,经叶某能决策、宁某喜同意,将由宝丽华集团持有的111,188,325股宝新能源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源股权（约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 5.11%）协议转让至宁某喜名下，由宁某喜代持该部分股权。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7日期间，“宁某喜”国金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其代持的45,688,125股宝新能源股票，交易总额为267,158,504.49元，交易股数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2.1%。其中，违规减持比例1.1%，违规减持金额141,223,761.80元，违法所得25,542,921.61元。叶某能决策相关代持事项，对上述违规减持负有责任。叶某能、宁某喜应向宝新能源如实报告持股信息，但二人均未告知该公司上述代持情况</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1)对叶某能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5,542,921.61元，并处罚款1000万元；(2)对叶某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3)对宁某喜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p>	<p>第九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p>
27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熵基科技”）、车全宏、金海荣、王友武、郭艳波	<p>经查，熵基科技存在以下问题：(1)收入确认不准确；(2)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3)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5)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等问题。熵基科技董事长车全宏、总经理金海荣、财务总监王友武、董事会秘书郭艳波，未按照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熵基科技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车全宏、金海荣对熵基科技上述所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友武对熵基科技上述第(1)至(4)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郭艳波对熵基科技上述第(5)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熵基科技、车全宏、金海荣、王友武、郭艳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p>
28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林”），贺风春、屠伟军、钱孝宇	<p>2025年4月11日，苏州园林发布公告，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其中，2023年净利润调整金额为776.63万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的31.44%。时任苏州园林董事长贺风春、总经理屠伟军、财务总监钱孝宇未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苏州园林、贺风春、屠伟军、钱孝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2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帆科技”）	<p>经查，正帆科技存在以下问题：(1)总经理会议运作不规范。《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规定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执委会实际代行总经理会议职能，但正帆科技未规定执委会运作机制，亦未保存执委会相关的具体会议记录，缺乏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2)投资管理不规范。公司制度未能覆盖实际开展的投资活动，缺失对外投资实施流程、投后管理、投资收回、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审批权限、执委会审议投资事项机制等内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号）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执委会审议投资项目无会议记录，个别亏损投资项目清算方案审议过程无具体记录。</p>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正帆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p> <p>《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p> <p>第四十七条、</p> <p>《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p>
30	<p>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伦晶体”）、赵某清、韩某云、邓某强、姜某伟、韩某玲</p>	<p>经查明，惠伦晶体、赵某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 惠伦晶体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 惠伦晶体虚增成本费用、虚增收入，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董事长赵某清，组织、实施上述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虚增成本费用、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签字保证惠伦晶体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惠伦晶体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韩某云，分管销售和采购工作，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邓某强，负责财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二人知悉并参与相关虚构业务，未勤勉尽责，签字保证惠伦晶体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惠伦晶体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时任总经理姜某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签字保证惠伦晶体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惠伦晶体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总经理韩某玲，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签字保证惠伦晶体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惠伦晶体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同时，赵某清作为惠伦晶体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惠伦晶体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p> <p>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p> <p>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p> <p>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1)对惠伦晶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2)对赵某清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00万元罚款；(3)对韩某云、邓某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4)对韩某玲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5)对姜某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雄塑科技”）、黄淦雄、黄铭雄	2023年、2024年，公司向供应商广东雄和模具有限公司（“雄和模具”）采购金额分别为2,692.77万元、1,999.09万元；向供应商佛山市造峰贸易有限公司（“造峰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2,836.47万元、4,911.52万元；向供应商佛山市德虹贸易有限公司（“德虹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142.73万元、406.76万元。雄和模具、造峰贸易、德虹贸易注册资金或部分营运资金来自于黄淦雄、黄铭雄。黄淦雄、黄铭雄为雄塑科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并在雄塑科技担任董事长、董事，雄和模具、造峰贸易、德虹贸易为公司关联方，但雄塑科技未对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淦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兼时任董事黄铭雄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雄塑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黄淦雄、黄铭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塔城国际”）、黄健荣	经查，塔城国际、黄健荣存在以下违法情况： (1)塔城国际未告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与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捷胜环保”）、刘某某、高某的股份代持关系和股份变动情况，导致西藏珠峰相关定期报告中塔城国际持股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塔城国际隐瞒与西藏珠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导致西藏珠峰相关定期报告未披露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重大遗漏。 黄健荣作为塔城国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隐瞒上述信息，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决定：(1)对塔城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2)对黄健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33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仪股份”）、	汉仪股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情况；二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购买非保本理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谢立群、练源、陈晓力	<p>财的情况。汉仪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立群、董事会秘书练源、时任财务总监陈晓力未能勤勉尽责，敦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汉仪股份、谢立群、练源、陈晓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p> <p>第八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p> <p>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p> <p>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p> <p>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二条</p>
3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元成股份”）、祝昌人、余建飞、姚丽花、周金海、陈平	<p>经查明，元成股份、祝昌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1、元成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1) 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 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二）；</p> <p>2、元成股份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事项三）</p> <p>祝昌人作为元成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导致元成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一）及欺诈发行行为（事项三）；同时，祝昌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决策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知悉淮阴项目价审调整情况，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余建飞作为元成股份时任监事、越龙山项目的项目经理之一，参与实施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元成股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姚丽花作为元成股份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未对元成股份项目管理、资金划转、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元成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报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周金海作为元成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知悉越</p>	<p>《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龙山项目存在虚增项目成本,知悉淮阴项目价审调整情况,未能保证元成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报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平作为元成股份时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未对元成股份财务核算等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元成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对元成股份、祝昌人在2020年至2022年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p> <p>(1) 对元成股份、祝昌人在2020年至2022年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元成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p> <p>(2) 对祝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3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850万元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p> <p>(3) 对姚丽花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p> <p>(4) 对周金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p> <p>(5) 对余建飞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p> <p>(6) 对陈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p> <p>对元成股份、祝昌人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p> <p>(1) 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284,546,499.12元的百分之十,即28,454,649.91元罚款;</p> <p>(2) 对祝昌人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p> <p>(3) 对姚丽花处以250万元罚款;</p> <p>(4) 对周金海处以250万元罚款。</p> <p>同时,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祝昌人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5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芯科技”）、谢俊、徐进、柏杰、杨国勇、陈思莉	振芯科技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控股股东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信息，违反“公平原则”，损害投资者公平知情权，且上述信息披露违反“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公司董事长谢俊、董事徐进、董事柏杰在发布信息上署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国勇、董事会秘书陈思莉在公司审批流程中签字同意。谢俊、徐进、柏杰、杨国勇、陈思莉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振芯科技、谢俊、徐进、柏杰、杨国勇、陈思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36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泰新能源”）、王永、刘士超、于平	在现场检查中海泰新能源被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存货跌价测试依据不规范、收入确认不规范、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报、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导致披露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信息不准确。海泰新能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董事会秘书刘士超、财务总监于平未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海泰新能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永、刘士超、于平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
3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盛科技”）、唐国海、黄小卫、王晓成、唐蒙恬	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舒福德”）自2023年成立时应认定为麒盛科技的关联方，麒盛科技在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与上海舒福德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530.93万元和8,080.92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8%和2.63%，麒盛科技对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迟至2025年4月17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2025年4月19日补充披露。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至今未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和补充披露。麒盛科技时任董事长唐国海、总经理黄小卫、财务总监王晓成、董秘唐蒙恬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唐国海、黄小卫、王晓成、唐蒙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麒盛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38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中胤时尚”）、倪秀华、潘威敏	中胤时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2025年5月22日到期后未赎回，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定期存款，资金最高时达4,950.00万元（不包括对应利息）；二是2024年3月29日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直至2025年10月9日才召开董事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p> <p>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秀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潘威敏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中胤时尚、倪秀华、潘威敏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第五条及第八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七条及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二条</p>
3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万永兴、胡磊、刘建辉、张菊芳	<p>截至2025年11月22日，瑞茂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合计金额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是瑞茂通未及时披露，直至12月5日才披露债务逾期情况。瑞茂通董事长万永兴、总经理胡磊、财务总监刘建辉、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菊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责。</p> <p>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瑞茂通、万永兴、胡磊、刘建辉、张菊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p>
4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陆宇、高青化、潘新雷、杨之豪	<p>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2023年4月27日，江苏阳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公告。根据该议案，江苏阳光拟向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购买一宗土地(澄土国用(2005)第013336号)的使用权，交易总额17,04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p>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予公告。当日，江苏阳光与阳光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阳光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17,044.23万元，在江苏阳光支付全部款项后180日内阳光集团配合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p> <p>2023年5月18日，江苏阳光向阳光集团支付1.3亿元转让款；5月22日，江苏阳光分两笔向阳光集团支付1,300万元、2,700万元；合计共支付1.7亿元转让款。</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未配合江苏阳光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也未归还1.7亿元转让款。</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2024年1月31日,公司公告《2023年度业绩预告》,在“风险提示”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交付公司保管,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p> <p>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在第六节“重要事项”“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中披露: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新增占用江苏阳光资金1.7亿元;发生原因为预付土地转让款,截至报告日,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p> <p>时任董事长陆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在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未及时组织公司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且在董事会秘书提示后仍不同意披露相关信息;时任总经理高青化,参与该交易决策过程,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时任财务总监潘新雷,分管财务工作,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转让款未退还事项;董事会秘书杨之豪,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履约期届满时知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明确知悉该事项构成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虽请示披露但在陆宇拒绝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上述4人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1)对江苏阳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2)对高青化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3)陆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4)对潘新雷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5)对杨之豪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p>	
41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芦淞”)、刘华钢、王曦、艾可人	<p>新芦淞未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24芦淞01”债券募集资金共计4.3亿元,涉及金额占当时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的43%。刘华钢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曦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艾可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新芦淞、刘华钢、王曦、艾可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第22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4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坤彩科技”)、谢秉昆、方飞	<p>2024年坤彩科技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延迟转固、少计提折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2024年公司珠光业务部分型号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两个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p> <p>谢秉昆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飞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第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坤彩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谢秉昆、方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4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空科技”）、宫殿海、姜化朋、王新才	<p>经查,时空科技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2024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通过员工借款等形式从公司拆借资金合计2,386.4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末,宫殿海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p> <p>二是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规范、闲置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部分参数预测依据不足,截至2024年末,公司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p> <p>三是2023年至2024年公司将部分与项目开展无直接关联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累计105.3万元。</p> <p>四是公司与资金支付审批、供应商审批、财务核算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完善。</p> <p>时空科技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宫殿海、时任总经理姜化朋、时任财务总监及董秘王新才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时空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宫殿海、姜化朋、王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
44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路桥信息”）、于征、魏聪、黄育革、陈嘉鸿、郭伟、林海、王军学、邹榕	<p>经查明,路桥信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路桥信息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构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2023年、202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5,835,974.32元、25,764,001.49元,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营业收入的6.66%、10.71%;虚增利润15,307,059.32元、22,459,275.84元,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利润总额的73.57%、103.50%,导致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9月29日,路桥信息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涉及上述影响的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p> <p>对路桥信息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征时任路桥信息董事长,全面主持公司工作,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分管营销中心,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路桥信息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魏聪时任路桥信息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路桥信息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黄育革时任路桥信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协助分管智慧停车事业部,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同意确认相关收入，未能确保财务会计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在路桥信息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陈嘉鸿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智慧停车事业部副总经理，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郭伟时任路桥信息副总经理，分管智慧轨道事业部，应当知悉智慧轨道业务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未勤勉尽责，在路桥信息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林海时任路桥信息财务部经理，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确认相关收入并调整成本，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王军学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实施部分虚构业务并存在伪造业务合同和验收单的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邹榕时任路桥信息职工监事，知悉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勤勉尽责，在路桥信息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1) 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2) 对于征、魏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50 万元罚款；(3) 对黄育革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4) 对陈嘉鸿给予警告，并处以 175 万元罚款；(5) 对郭伟、林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5 万元罚款；(6) 对王军学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7) 对邹榕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于征、魏聪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45	朱喜平、林莉、林海松、蔡志滨、吉国力、刘馨茗、程国卿、黄伟文、林惠芳、林毅鹏、于用真	路桥信息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构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2023 年、202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5,835,974.32 元、25,764,001.49 元，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营业收入的 6.66%、10.71%；虚增利润 15,307,059.32 元、22,459,275.84 元，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利润总额的 73.57%、103.50%，导致公司 2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朱喜平、林莉、吉国力、刘馨茗、程国卿、黄伟文、林惠芳、林毅鹏、于用真作为路桥信息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路桥信息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林海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在路桥信息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蔡志滨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在路桥信息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按照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路桥信息相关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朱喜平、林莉、林海松、蔡志滨、吉国力、刘馨茗、程国卿、黄伟文、林惠芳、林毅鹏、于用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条第一款、第四条
46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路桥信息”）、于征、魏聪、黄育革、陈嘉鸿、郭伟、林海、王军学、邹榕	<p>路桥信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路桥信息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构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2023年、202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5,835,974.32元、25,764,001.49元，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营业收入的6.66%、10.71%；虚增利润15,307,059.32元、22,459,275.84元，分别占公司披露当期利润总额的73.57%、103.50%，导致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9月29日，路桥信息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涉及上述影响的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p> <p>于征时任路桥信息董事长，全面主持公司工作，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分管营销中心，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路桥信息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魏聪时任路桥信息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路桥信息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黄育革时任路桥信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协助分管智慧停车事业部，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同意确认相关收入，未能确保财务会计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在路桥信息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陈嘉鸿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智慧停车事业部副总经理，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郭伟时任路桥信息副总经理，分管智慧轨道事业部，应当知悉智慧轨道业务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未</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2023年8月4日修订)</p> <p>第1.5条、第4.2.9条、第4.2.12条、第5.1.2条、第5.1.1条、第5.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第4.2.9条、第4.2.12条、第4.2.20条、第5.1.2条、第5.1.1条、第5.1.4</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勤勉尽责，在路桥信息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林海时任路桥信息财务部经理，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确认相关收入并调整成本，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王军学时任路桥信息营销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实施部分虚构业务并存在伪造业务合同和验收单的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邹榕时任路桥信息职工监事，知悉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勤勉尽责，在路桥信息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1) 给予路桥信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 给予于征、魏聪公开谴责，认定于征、魏聪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3) 给予黄育革、陈嘉鸿、郭伟、林海、王军学、邹榕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4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鸿高科”）、陶春风、白骅、胡龙双	<p>经查，长鸿高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销售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执行不到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部分销售发货日期早于销售合同签订日期，重大工程合同审批未按内部制度履行审议程序，未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等问题；二是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公司存在部分收入确认单据不规范的情况，未谨慎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2024 年半年度提前确认部分营业收入，导致公司 2024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陶春风作为董事长、白骅作为董事会秘书、胡龙双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对长鸿高科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长鸿高科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陶春风、白骅、胡龙双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四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48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进科技”)、李敬茂、邱若龙、李敬恩、王绅宇、王智鑫	<p>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朗进科技及其子公司成都朗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朗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朗进科技有限公司、长春朗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朗进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朗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朗进集团”)及其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济南瑞青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41,520.63万元。其中,2024年2月至6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8,648.7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48.70万元,占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净资产的0.28%,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2,871.93万元,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5年8月,朗进集团已偿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朗进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p> <p>董事长李敬茂明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决策不予披露并在朗进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李敬茂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朗进科技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朗进科技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组织、指使”的情形。</p> <p>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若龙参与上述朗进科技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组织朗进科技进行信息披露,也未组织朗进科技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朗进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总经理、副董事长李敬恩于2024年上半年知悉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朗进科技资金,未敦促朗进科技按规定披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上述违</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董事、副总经理王绅宇于2024年上半年知悉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智鑫于2024年上半年知悉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朗进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1)对朗进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2)对李敬茂给予警告，并处以44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300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40万元；(3)对邱若龙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4)对李敬恩给予警告，并处以105万元罚款；(5)对王绅宇、王智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p>	
49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欧陆之星”)	<p>经查,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欧陆之星名义股东,代 Eurostar Diamond International S.A 持有欧陆之星 41.66%股份。欧陆之星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 2024 年 5 月、2025 年 3 月公告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真实披露上述代持事项。</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欧陆之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三款
5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蒋国平、沈星虎、李琰、肖卫红、张祯颖、沈锡飞	<p>海正药业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1-2024年期间年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其中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投资收益等科目。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公司时任董事长蒋国平、沈星虎，时任总裁李琰、肖卫红，时任财务总监张祯颖，董事会秘书沈锡飞违反了对上述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海正药业、蒋国平、沈星虎、李琰、肖卫红、张祯颖、沈锡飞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5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罗立国、罗烨栋、张雅聪、高君秋	<p>经查，合盛硅业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开化联营贸易有限公司(“开化联营”)、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聚友煤业”)应被认定为合盛硅业关联方，合盛硅业与开化联营、聚友煤业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2022年，合盛硅业与开化联营的交易金额 77,159.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81%。2022—2024 年，合盛硅业与聚友煤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24,547.76万元、24,640.90万元和35,459.57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1%、1.03%和1.09%。合盛硅业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2022年10月，合盛硅业控股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2023年6月，合盛硅业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约110亿元。上述投资金额分别占合盛硅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5%和45.88%，合盛硅业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董事长罗立国、总经理罗烨栋、财务总监张雅聪、董事会秘书高君秋对上述第一项行为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罗立国、总经理罗烨栋、董事会秘书高君秋对上述第二项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1)对合盛硅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对罗立国、罗烨栋、张雅聪、高君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5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维股份”）、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维泰橡胶”）、叶继跃、陈晓宇、李帅红、程沧	<p>维泰橡胶系三维股份关联方。经查，2025年3月，维泰橡胶与三维股份发生6,000万元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经归还。此外，三维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水权项目完工状态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三维股份董事长叶继跃、总经理陈晓宇、财务总监李帅红、董事会秘书程沧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三维股份、维泰橡胶、叶继跃、陈晓宇、李帅红、程沧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p>
53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制药”）、范敏华	<p>经查明，普利制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5年4月29日，普利制药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5月1日，普利制药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普利制药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范敏华，未勤勉尽责，是对普利制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1)对普利制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2)对范</p>	<p>《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敏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54	罗佟凝、周茂	<p>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制药”）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普利制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佟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茂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普利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罗佟凝、周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
55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电气”）、陈添旭、CHEN MANHONG、于春江	<p>经查，中能电气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6月，中能电气收购福建祥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是未披露重大事件进展。2019年9月，中能电气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以3,071.77万元的价格向张金菊转让其持有的大连瑞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瑞优）100%股权。2019年12月，中能电气与张金菊、大连瑞优签订《补充协议》将大连瑞优的转让价格调减605万元，但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陈添旭作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CHEN MANHONG作为时任总经理，于春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陈添旭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CHEN MANHONG、于春江对前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中能电气、陈添旭、CHEN MANHONG、于春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56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智联”）、范梦琪、郑妮	<p>经查，中控智联在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中控智联向控股股东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锦融昇”）转出资金5,050,000.00元构成关联交易，针对该笔关联交易，中控智联未及时审议并对外披露；中控智联股东创锦融昇、青岛云动致昇商贸有限公司、许昌宸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中控智联未及时对外披露；公司经营场所被封控、主营业务陷入停顿未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时任董事长范梦琪，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郑妮，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p> <p>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中控智联向控股股东创锦融昇转出资金5,050,000.00元未按照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时任董事长范梦琪，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p> <p>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中控智联、范梦琪、郑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7	金永荣	<p>经查明,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金永荣长期使用“金泓”账号在雪球平台发布荐股文章, 并辅以在炒股吧、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其他平台开通账号发文发帖宣传, 参与炒股吧实盘比赛以及直播分享选股逻辑等形式, 积累名气和受众。截至 2025 年 4 月其雪球“金泓”账号粉丝数量超过 10.7 万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发布帖文的单篇平均阅读量高达 130 万次, 金永荣在证券投资领域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金永荣知晓其荐股行为具有影响力, 在其雪球“金泓”账号公开发文评价、推荐“启迪环境”“路维光电”“光华科技”等 32 只股票, 并控制账户组在荐股后的当日或次日进行大量反向卖出交易。按当日及次日卖出口径计算, 交易金额合计 630,594,337.30 元, 违法所得合计 41,623,864.21 元。</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 (1) 没收金永荣违法所得 41,623,864.21 元, 并处以 41,623,864.21 元罚款; (2) 对金永荣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 在禁入期间内, 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p>	《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九十二条
58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动力”)、程芳芳、马辉	<p>新动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 对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的表述存在多处前后矛盾情况。程芳芳作为新动力董事长, 马辉作为新动力董事会秘书, 应当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新动力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程芳芳、马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
5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泉技术”)、何军强、吕慧华、章旭健、刘江镇	<p>经查, 鸿泉技术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与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是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程序不规范, 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期未审议的情况。三是公司未按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是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弦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军强、时任董事会秘书吕慧华、现任董事会秘书章旭健、财务负责人刘江镇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鸿泉技术、何军强、吕慧华、章旭健、刘江镇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第三条、第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227号)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八十八条
60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初灵信息”)、洪爱金、金宁、许平、徐良栋、陈帆	<p>经查,初灵信息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p> <p>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与杭州妙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妙联”)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59.22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1%,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4年4月24日,初灵信息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度公司与杭州妙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杭州妙联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23.16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7%,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5年4月25日,初灵信息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度公司与杭州妙联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p> <p>(一)2022年1至6月,公司人员薪酬分摊不准确,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列报不准确,2022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多计销售费用672.96万元,少记营业成本672.96万元。</p> <p>(二)2023年1至6月,公司人员薪酬分摊不准确,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列报不准确,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多计销售费用691.83万元,少记营业</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成本 691.83 万元。</p> <p>初灵信息董事长洪爱金、时任总经理金宁、初灵信息董事会秘书和时任财务总监许平对上述所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徐良栋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陈帆对上述第二项第二款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初灵信息、洪爱金、金宁、许平、徐良栋、陈帆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61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鲲鹏创投”）	<p>鲲鹏创投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份，在 2025 年 5 月 6 日持股比例变动至 1% 的整数倍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p> <p>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鲲鹏创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25〕1 号）第三条
6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软科技”）、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	<p>经查，龙软科技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收入和成本核算不规范，个别项目合同价格分配依据不合理且未按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成本核算，未合理预计售后运维成本并计提预计负债，未按履约进度确认运维收入等。</p> <p>二是应收账款核算不规范，单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不充分，迁徙率测算不规范，前瞻调整系数确定缺乏合理依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处理不规范等。</p> <p>公司董事长毛善君、总经理姬阳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英对相关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龙软科技采取责令改正，对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
63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T 长	<p>经查明，*ST 长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2020 年 11 月，*ST 长药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星”）52.75%</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药”)	<p>的股权。同年12月，长江星纳入*ST长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长江星原实际控制人罗某等对长江星2020年至2022年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业绩承诺。上述收购完成后，罗某继续担任长江星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长江星的经营管理工作。</p> <p>2021年至2023年，长江星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长江源”）、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新峰制药”）制作虚假的入库单、出库单等，在没有发生真实销售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532.38万元、28,373.66万元、23,363.46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9.12%、17.57%、19.51%；虚增利润总额5,640.14万元、6,337.52万元、4,370.50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5.62%、88.23%、6.42%。同时，由于2022年对长江伟创中药城交易中心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损失，导致*ST长药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55.24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34%。综上，*ST长药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p>	条第二款
64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微创光电”）、陈军、王昀	<p>经查明，微创光电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微创光电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设备销售业务。微创光电从事上述业务时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在知悉业务交易模式的情形下仍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52.62万元、10,152.84万元、10,152.84万元，占公司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7%、69.16%、63.02%。</p> <p>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p> <p>陈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知悉案涉业务实质，但未对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采取管控措施。王昀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知悉业务实质，未审慎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上述二人均保证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陈军、王昀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1）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的罚款；（2）对陈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3）</p>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对王昀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6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青”）、李世锋、熊汉南	<p>经查, 万年青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一直由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公司对部分应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p> <p>三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客户收入统计不准确且未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p> <p>四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公司未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账户纳入统计范围。</p> <p>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p> <p>时任万年青总经理李世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熊汉南, 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李世锋、熊汉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下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十八条</p>
66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传媒”）、张东平、陈闻、费宏伟、丁元新	<p>经查, 出版传媒存在自制秸秆浆贸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及关联方应收账款特殊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的情况, 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2 年、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同时, 出版传媒关联方辽宁北方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宽甸满族自治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部分货款的行为。</p> <p>出版传媒董事长张东平、原总经理陈闻、总经理费宏伟、原总会计师丁元新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出版传媒及张东平、陈闻、费宏伟、丁元新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p>
6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	<p>经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邦生物”）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和邦生物将部分客户签收确认于 2025 年的收</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曾小平、王军	<p>入确认在2024年，导致2024年多计收入373.26万元。二是公司对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财务总监王军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和邦生物及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曾小平、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6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杨海坤、张福如、王晔、胡磊	<p>经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登云股份”或“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问题：</p> <p>2025年4月27日及7月1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分别向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及4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但相关担保事项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9月2日，公司才在发布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p> <p>登云股份董事长杨海坤、总经理张福如、财务总监王晔、董事会秘书胡磊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登云股份、杨海坤、张福如、王晔、胡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6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融洁、朱小梅、林琛	<p>经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富通”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中富通对部分购销合同的会计处理不恰当、不当使用总额法确认数字营销业务收入。</p> <p>公司董事长陈融洁、总经理朱小梅、财务总监林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中富通及陈融洁、朱小梅、林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
7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德伟、阎忠吉	<p>经查，2025年12月10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公司”）对参股公司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到期未能收回，獐子岛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2026年1月15日才披露上述逾期情况。</p> <p>刘德伟作为獐子岛公司董事长、阎忠吉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獐子岛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獐子岛公司及刘德伟、阎忠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71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建、倪孟君	<p>经查,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骏峰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且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陈建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倪孟君作为公司董秘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p> <p>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建、倪孟君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22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7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华、李书箱、王福军、张杰、杨福祯	<p>经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津药药业”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外购技术项目采用制式合同,对对方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明确,合同内容不规范。二是未能及时识别部分研发项目的终止风险,导致预付款收回不及时。</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福军、张杰及时任总经理杨福祯未能勤勉尽责,对前述第一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公司现任董事长徐华、总经理李书箱未能勤勉尽责,对前述第二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津药药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徐华、李书箱、王福军、张杰、杨福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三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一款
73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迪、陆甫	<p>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在董事会授权截止日赎回。公司于2026年1月5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3500万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情况。</p> <p>公司董事长张迪、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甫未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张迪、陆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7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王真见、王增潮、吕路涛	<p>经查,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4年,公司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进行存货减值测算时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不合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未充分考虑个别应收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问题导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公司董事长王真见、总裁王增潮、财务负责人吕路涛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诚信档案；决定对王真见、王增潮、吕路涛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佳鸿	<p>经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存在以下问题：通化东宝与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互相混用情况，双方未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未支付租金。上述事项反映出通化东宝独立性存在不足。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佳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六十二条</p>
7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王志红、王军、李鹏程、岳小平	<p>经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富临精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公司治理不规范。一是部分董事会决议未见个别董事表决票，部分监事会决议未见个别监事表决意见。二是内幕信息登记档案未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p> <p>二、内部控制不规范。一是2024年、2025年两笔工程施工关联交易中存在关联方先施工再补签合同的问题。二是部分收入确认单据未留存，涉及金额1,850万元。</p> <p>三、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个别委外加工物资错计收入。二是部分收入确认跨期，8笔出口业务存在当年已出口完成，次年确认收入的情形。三是存货跌价金额未考虑合理的税费及费用支出。四是个别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及时结转至在建工程。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事项导致2024年年报收入错报1,245万元，占比0.15%，利润错报100万元，占比0.25%。</p> <p>四、信息披露不规范。一是2024年未及时披露5,706万元关联交易；2025年未及时披露7,572万元关联交易。二是2022年年报中关联交易金额多披露629万元，2024年年报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少披露247万元。三是未披露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公司董事长王志红、总经理王军应当对上述所有违规行为负责；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应当对公司治理和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的违规行为负责；财务总监岳小平应当对与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不规范的违规行为负责。</p> <p>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富临精工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志红、王军、李鹏程、岳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十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二条第一款
77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谢鹏、范庆新、刘晓芬、王雁秋、马青凤	<p>经查,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爱乐达”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缺陷。未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现金盘点,非主营业务相关销售台账及对应收款单据登记、管理不规范。</p> <p>二、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收入确认不规范。2022年及2024年部分机加业务收入存在跨期确认,导致2024年多记收入289.77万元。二是存货跌价测试覆盖范围不足。2023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评估,2024年对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减值测试覆盖范围不足。三是商誉会计处理不规范。将2024年收购希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的溢价部分错误计入无形资产1934.78万元并进行摊销,违反企业合并有关“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的规定,导致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列报金额有误。</p> <p>公司董事长谢鹏、时任董事长范庆新、总经理刘晓芬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时任财务总监王雁秋、时任财务总监马青凤对任职期间内的相关会计核算问题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谢鹏、范庆新、刘晓芬、王雁秋、马青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
7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龙大美食”或“公司”)、杨晓初、余宇、王豪杰、张凌	<p>经查,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导致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初、公司时任董事长余宇、公司时任总经理王豪杰、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凌,对上述相关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决定对杨晓初、余宇、王豪杰、张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182号)第三条
7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安森”或“公司”）	经查，梅安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部分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核算，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年限错误。二是内部控制不健全。部分费用报销票据与业务实质不符，佐证资料不完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台账登记等不完善。三是公司治理不规范。2024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中未包含律师，召开的部分董事会未记录独立董事就议案提问的回复。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梅安森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 （二）中介机构<sup>7</sup>监管动态

2026年1月，存在以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资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二十六条
2	上海亚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亚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托管，投后管理不到位，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
3	中科招商（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中科招商（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不严格，在厦门中科嘉园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只私募基金募集合格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sup>7</sup>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审查过程中，存在未获取并审核相关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的情形；</p> <p>二、未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对中科嘉园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闲置资金运作履行投资决策程序。</p> <p>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王健、朱晶、李凤娇	<p>经查，立信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盟固利”或“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立信对盟固利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维科技术”）相关交易会计处理的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形成恰当的职业判断，导致未能发现盟固利2023年三季报、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存在会计差错。其中，公司2023年三季报、年报收入均多计4,380.53万元，净利润均多计112.83万元，2024年年报净利润少计36.48万元。</p> <p>王健、朱晶作为盟固利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朱晶、李凤娇作为盟固利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立信及王健、朱晶、李凤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22〕3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p>
5	安徽皖峰律师事务所	<p>安徽皖峰律师事务所未按照规定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五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2号）第二条、第五条</p>
6	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及时填报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相关信息、管理的基金产品直接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超出规定的期限和比例等违规事项。</p> <p>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八条第一项</p>
7	上海智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上海智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投资交易决策不审慎，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勉义务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一款
8	添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添佑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
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资金管理中，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充分，操作失误导致2025年9月10日、11日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出现缺口。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第十八条第一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六项
10	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11	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程鹏	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程鹏作为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程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12	赵熙琛	经查，赵熙琛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赵熙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13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不准确、在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单元等问题。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4	王凯乐	经查，王凯乐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辰东路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志坚	<p>经查，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更新私募基金的备案信息、未能妥善保存基金材料、私募基金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程序、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行为。</p> <p>施志坚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志坚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十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6	李重生	<p>经查，李重生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7	钟山	<p>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发现合肥水木信保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水木信保”）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专职员工少于5人；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四是未按规定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p> <p>钟山作为水木信保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对水木信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基协字〔2016〕2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177号、202号）第三十条
18	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私募基金产品广州花金普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存在未穿透核查投资者天津某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否为合格投资者、未妥善保管部分投资者适当性资料的情形。</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19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	经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在东莞市光博士激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殊普通合伙)、周炳焱、周传金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博士”或“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p> <p>二、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p> <p>四、控制测试执行不规范。</p> <p>周炳焱、周传金作为光博士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周炳焱、周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2019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条第一款</p>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	<p>经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执行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方集团”或“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p> <p>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1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	经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执行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2021年和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存在未对美尚生态是否拥有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恰当的审计判断。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	经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执行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红科技”或“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股份支付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以及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23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王慧	经查,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的开发客户业务实质上被对外承包,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上述情况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 王慧作为营业部负责人,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决定:(1)暂停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暂停期间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算;(2)责令恒泰期货股份有限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公司青岛营业部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3）对王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所”）、姚永涛、蒋明刚、陈竞芳	<p>经查明，当事人利安达所、姚永涛、蒋明刚、陈竞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一、利安达所为江平生物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二、利安达所在江平生物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三、利安达所在江平生物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姚永涛、蒋明刚作为江平生物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利安达所2021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永涛、陈竞芳作为江平生物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利安达所2022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1）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325,471.69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2）对姚永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2万元罚款；（3）对蒋明刚、陈竞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3万元罚款。</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年修订）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p>
25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得资本”）、李兴春	经查明，利得资本存在挪用私募基金财产、开展资金池业务、向投资者承诺收益、未按規定和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的违法事实。李兴春作为利得资本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决策组织或放任利得资本上述违规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五项、《关于加强私募</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1）对利得资本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对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李兴春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2）对利得资本开展资金池业务行为，对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对李兴春给予警告，并处以21万元罚款；（3）对利得资本向投资者承诺收益行为，对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处以70万元罚款；对李兴春给予警告，并处以21万元罚款；（4）对利得资本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行为，对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对李兴春给予警告，并处以21万元罚款。同时，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李兴春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
26	凯利集成（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学双	经查，凯利集成（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佛山绿岛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恒粤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创投）投资者资产证明、未制定私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制度，未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流程和方法、未按照你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广州恒粤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及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你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集成创投的投资运作情况等违规问题。 纪学双作为凯利集成（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凯利集成（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纪学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7	广州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浩堃	经查，广州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广州恒粤五号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有限合伙)投资者资产证明、未制定私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制度, 未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流程和方法的违规问题。</p> <p>何浩堃作为广州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未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广州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何浩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71号)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2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p>经查,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个别证券从业人员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在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p> <p>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七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一项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p>
29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小磊、刘小琴	<p>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小磊、刘小琴执业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控股”)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初步业务活动执行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以及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的问题。</p> <p>李小磊、刘小琴作为前述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小磊、刘小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11月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12月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22年12</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六条
30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对所管理基金“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非法人投资者“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及时要求部分最终投资者提供了资产证明,未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最终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投资于私募基金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二、对所管理基金“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非法人投资者“长沙凰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最终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p> <p>彭立中作为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彭立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31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问题: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投资者适当性资料保存不完整;个别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在管基金存在超期对外借款的行为。</p> <p>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八条第一款
3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高某、张某勇、李某斐	<p>经查,中兴财光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京蓝科技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为京蓝科技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合计为188679.25元(税后)。高某、张某勇为京蓝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某、李某斐为京蓝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对京蓝科技2020、2021年</p>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22]1号)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财会[2016]24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某、张某勇、李某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1）责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88,679.25 元，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张某勇、李某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p>	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财会[2022]1号）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财会[2022]1号）第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3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吴良辉、谢洪奇	<p>经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吴良辉、谢洪奇在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圆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康华表审（2025）A256 号）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p> <p>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22年1月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 11 月 1 日修订）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六条
34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	<p>经查，中辉期货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居间人管理、员工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严重不足，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营业部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p> <p>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的监管措施。</p>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5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博瀚”）、冯某	<p>经查明，横琴博瀚、冯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一、横琴博瀚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p> <p>二、冯某从事损害基金财产的投资活动，利用基金财产和职务之便进行利益输送。</p> <p>冯某是对横琴博瀚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责令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冯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同时，决定对冯某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三十八条、</p>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王忠伟、黄旭东	<p>经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两融绕标管控措施力度不足，客户存在两融绕标操作、未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控，风险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展业行为未留痕，营业部对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监控不足的问题。</p> <p>王忠伟作为营业部负责人对员工管理不到位，对营业部风险管理不到位、合规内控不完善负有管理责任。</p> <p>黄旭东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对客户两融绕标管控不足、展业行为未予留痕的情形，反映出其未有效控制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王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黄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二项以及《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3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曙萍、王俊	<p>经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曙萍、王俊执业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盛制药”）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方面</p> <p>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内控测试结论为控制运行无效，未进一步了解该控制偏差及其潜在后果。二是未识别和记录销售发货与商</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品出库环节的控制缺陷。三是研究与开发循环测试的抽样缺少样本资料。</p> <p><b>二、实质性程序方面</b></p> <p>(一) 存货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审定受托研发成本未执行细节测试、项目进度复核等程序。二是研发费用的审计调整无支撑资料。三是存货跌价准备测算不准确、依据不充分。</p> <p>(二) 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方面</p> <p>未执行银行流水与日记账的双向核查。</p> <p>(三) 长期资产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但未进行减值测试，且未记录不减值的考虑因素。二是部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不充分。三是2024年公司确认固定资产997.58万元，但相关设备已于3年前验收入转正常，审计未获取充分证据证明转固时点的准确性，涉及金额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p> <p>(四) 监盘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关注部分原辅料盈亏的原因且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部分在建工程的监盘结论与审计调整相悖。三是部分在建工程的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审计未关注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进度并获取支撑资料。</p> <p>(五) 商誉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对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客观性等进行了解、评价。二是未评价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的合理性。三是未对管理层的盈利预测、折现率等关键指标执行分析程序。</p> <p>(六) 收入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关注部分货物签收单日期早于货运单发货日期的异常情况，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底稿中未体现销售退货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p> <p>(七) 销售费用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营销推广费的审计计划执行不到位。二是未核查推广服务商的背景、关联关系。</p> <p>(八) 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对公司研发费用的分析性程序不到位。二是未检查并判断研发费用是否跨期。三是部分委托研发项目未按进度确认研发费用，审计未予以关注且未进行审计调整。四是研发人员的真实性核查不到位。</p> <p>(九) 函证和审计抽样程序方面</p> <p>一是部分发函收件地址与工商地址不一致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货币资金函证结果统计不完整，且未对回函与账面差</p>	<p>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2022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存货监盘》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2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第三十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异进行调整。三是部分审计抽样未记录抽样总体、抽样方法与抽样过程。</p> <p>三、质量控制方面</p> <p>无分所质控对内部控制底稿的复核记录。</p> <p>刘曙萍、王俊作为方盛制药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3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军街证券营业部	<p>经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军街证券营业部存在回访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个别客户回访不充分、留痕不完整的问题。</p> <p>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第四项</p>
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p>经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存在第三方介入投资者招揽活动，佣金收取不规范，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聘任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未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证券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人员任职备案材料等问题。</p> <p>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九条、第二十八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p>
40	北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张斌、席鱼、沈锡里、张鹏予	<p>经查，北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以及变相承诺收益，部分人员通过公司认证的账号在公众媒体上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对于前期行政监管措施指出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整改的问题。</p> <p>张鹏作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沈锡里在北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业期间，存在作为证券投资顾问，在公众媒体上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的情形。张斌在北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业期间存在以下行为：在直播过程中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及变相承诺收益；作为证券投资顾问，在公众媒体上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席鱼在北</p>	<p>《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业期间,存在以下行为:在直播过程中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及变相承诺收益。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增客户3个月并责令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对张斌、席鱼、沈锡里、张鹏予以处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张斌、席鱼、沈锡里、张鹏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1	杨某	经查明,杨某于2010年5月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在某期货公司的从业资格证号为F30XXXXX。2020年3月至2025年6月,杨某在某期货公司担任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其中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属于《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杨某控制并使用何某名下多个期货账户进行交易,累计成交25,451手,相关账户整体亏损,无违法所得。上述交易由杨某决策,交易主要资金来源和去向为杨某及其配偶等人,交易亏损由杨某承担。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杨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42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库尔勒营业部	经查,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库尔勒营业部存在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异常交易监测核查不到位,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之间IP地址、MAC信息一致的情形回访工作不充分,未有效排查风险的违规行为。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
43	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晓禹	经查,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按公司制定的内控机制要求控制同日反向交易,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林晓禹担任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深圳前海聚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晓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以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44	上海日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查明,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上海日瀛管理的14只基金产品、湖南北辰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公司（“上海日贏”）、湖南北辰漁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北辰漁人”）、常州放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放展”）、江苏瑞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竹”）、上海蒸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蒸冉”）	漁人管理的4只基金产品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投资运作。湖南北辰漁人、常州放展、江苏瑞竹、上海蒸冉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信息与实际不符。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1）对上海日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四百万元罚款；（2）对湖南北辰漁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万元罚款；（3）对常州放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元罚款；（4）对江苏瑞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元罚款；（5）对上海蒸冉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元罚款。	（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45	孙某	经查明，孙某实际控制的上海日贏、湖南北辰漁人未按合同约定投资运作；孙某实际控制的湖南北辰漁人、浙江瑞丰达、常州放展、江苏瑞竹、上海蒸冉未如实报送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信息；孙某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孙某为上海日贏、湖南北辰漁人、浙江瑞丰达、常州放展、江苏瑞竹、上海蒸冉的时任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孙某是上海日贏、湖南北辰漁人未按合同约定投资运作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湖南北辰漁人、浙江瑞丰达、常州放展、江苏瑞竹、上海蒸冉未如实报送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孙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一百九十万元罚款，同时，对孙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46	北京钧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北京钧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基金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4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查明，中兴华所出具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或“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中兴华所”)、高敏建、庞玉文	<p>银江技术 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建、庞玉文是中兴华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1)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566,037.74 元，并处以 5,566,037.74 元罚款；(2) 对高敏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3) 对庞玉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p>	<p>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p>
48	蒋淑霞、王兴杰、乔鑫	<p>经查明，蒋淑霞、王兴杰、乔鑫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77 号、利安达审字〔2018〕第 2161 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088 号)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营业收入审计方面</p> <p>1.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计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不足。</p> <p>2.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p> <p>3.合同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p> <p>4.抽查凭证程序执行不到位。</p> <p>5.退货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销售费用审计方面</p> <p>2018 年年报审计，对广告费查验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及检查广告合同涉及的广告发布确认书以及各月实际结算单据等资料，在无法验证广告费计提充分性、准确性的情况下，得出了未见异常、可以确认的审计结论。</p> <p>蒋淑霞作为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杰作为 2016 年及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乔鑫作为 2017 年及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年修订、2016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49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广州万泽汇科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兴基金”)投资者的适当性材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未按合格投资者标准对私募基金海南万泽汇瑞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祥基金”)投资者资产证明进行认定，且广州万泽汇合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万泽汇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第 202 号修正)第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州万泽汇瑞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兴基金和瑞祥基金等6只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的问题选项显示分值，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等违规问题。</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50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沈迪卿、张晓英	<p>经查，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向投资者推介销售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产品，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反映其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p> <p>张晓英在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推介销售非公司代销的产品，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p> <p>葛飞龙在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推介销售非公司代销的产品，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p> <p>沈迪卿在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推介销售非公司代销的产品，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p>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沈迪卿、张晓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经证监会令第202号修正）第十条第四项
5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陈勇、穆许彬	<p>经查，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业务推广和服务提供环节留痕记录不完整的情形，从业人员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活动的情形。</p> <p>陈勇作为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参与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活动，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p> <p>穆许彬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路证券营业部（现名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p>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金融街证券</p>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陈勇、穆许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本霞、徐文豪	<p>经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本霞、徐文豪在在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天健审〔2025〕8963号、天健审〔2025〕8788号）中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以及审计底稿中记录的部分内容与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等情形。</p> <p>姚本霞、徐文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11月）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12月）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22年12月）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22年1月）第十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7号——会计分录测试》第三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53	上海量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经查，上海量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通过关联方开展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的行为。上海量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采取有效业务隔离措施，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p>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p>
54	冯晓	<p>经查，冯晓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p> <p>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p>
55	慧研智投科技有限公司、黄俊、龚毅飞、胡凌燕、王凌	经查，我局发现慧研智投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部分营销内容存在误导性宣传，变相承诺收益；部分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揭示潜在投资风险，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未注明出处	<p>《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1997〕96号）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和著作权人；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自媒体平台直播展业合规管控不到位；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近两年来已发现2名员工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深圳分公司被要求关停相关业务场所后，未及时关停相关场所并向我局报告，且有展业行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未备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未履职。</p> <p>黄俊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龚毅飞作为分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董事、胡凌燕作为总经理、王凌作为合规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慧研智投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暂停新增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黄俊、龚毅飞、胡凌燕、王凌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p>	<p>从业规定》（证监会令202号）第七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56	侯铁峰	<p>经查，侯铁峰入职慧研智投科技有限公司后，未被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也非高级管理人员，但实际上却在慧研智投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p> <p>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三条</p>
57	丁俊	<p>丁俊在慧研智投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存在未被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但私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情形。</p> <p>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202号）第十条第四项</p>
58	吴海涛、何琼	<p>经查，慧研智投科技有限公司（“慧研智投”或“公司”）深圳分公司被要求关停相关业务场所后，未及时关停相关场所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报告，且有展业行为。吴海涛作为时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何琼作为时任深圳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吴海涛、何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p>	<p>《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1997〕96号）第十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9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p>经查,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且未向证监局备案;二、个别居间人向交易者提供明确的交易建议,公司对居间人培训不到位,对居间人执业行为的监测监控和风险识别及居间客户异常交易核查不足,反映出公司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内部控制不健全;三、对合格投资者条件核查验证不充分。</p> <p>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第四条</p>
60	深圳市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杰	<p>经查,深圳市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营销宣传中存在虚假、误导性内容,部分投资顾问在公开直播时存在推荐股票、预测个股走势行为,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有效性不足,部分业务和合规工作实际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问题。陈杰为深圳市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管措施,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六个月;对陈杰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p>	<p>《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p>
61	深圳市晨峰华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秦伟才	<p>经查,深圳市晨峰华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在基金宣传推介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夸大宣传,说明其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二是未按照基金合同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三是未留存部分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秦伟才作为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深圳市晨峰华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p> <p>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深圳市晨峰华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秦伟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p>
6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顾嵛平、马甜甜	经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顾嵛平、马甜甜存在部分项目存在交叉实施项目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底稿记录不规范、个别员工近亲属买卖员工参与审计项目的股票,个别非鉴证业务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个别IPO项目收费安排不合理的问题;同时,还存在项目执业质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量问题。</p> <p>顾嵩平、马甜甜作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顾嵩平、马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年修订）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修订）第十条第二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63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p>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路桥信息”）持续督导机构，未勤勉尽责，未有效持续督导路桥信息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p> <p>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p>《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六条第二款</p>
64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信息报送以及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二、未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未做好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风险隔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p>
65	乔中兴	<p>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在对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龙蠡”）、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域”）、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壹诺”）的私募业务日常监管中发现，杭州天域、浙江壹诺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信息报送、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载, 以及未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未做好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风险隔离等情形; 杭州龙蠡存在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信息报送以及未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未做好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风险隔离等情形。乔中兴作为杭州龙蠡、浙江壹诺、杭州天域的实际控制人并实际负责上述公司经营管理, 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 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66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域”)、王醒	<p>经查,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域”)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情形: 一、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信息报送以及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未做好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风险隔离。</p> <p>王醒作为杭州天域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 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王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
67	杭州锐誉进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 杭州锐誉进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的行为。</p> <p>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68	郭川	<p>在对杭州锐誉进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业务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其在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的行为, 郭川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 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69	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翔	<p>经查明,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江翔存在未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开展基金销售、与关联方上海伯和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人员管理、业务开展混同的情形。江翔为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 (1) 对武</p>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	<p>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2）对江翔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p> <p>经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在执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控制测试方面。部分控制点测试样本量不足，部分控制测试所选取样本存在偏向，部分底稿记录不完整或存在矛盾。</p> <p>二是实质性程序方面。未检查部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未执行恰当审计程序验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是否较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未充分关注往来函证回函异常情况，对部分未回函证或回函不符函证执行替代测试程序不到位，导致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p> <p>三是其他方面。未确定各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未在底稿中说明重要性水平基准选取理由。</p> <p>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7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张中华、王云、陈鸣皓、张英祥、武钢	<p>经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张中华、王云、陈鸣皓、张英祥、武钢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内部治理方面</p> <p>一是总部与分支机构在人员管理、财务安排方面一体化管理不到位。二是部分执业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三是未恰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二、质量管理方面</p> <p>一是部分项目对评估工作底稿审核不充分。二是内部检查执行不到位。三是个别项目评估工作底稿记录不完善。</p> <p>三、独立性方面</p> <p>一是独立性管理机制不完善、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部分评估项目参与人员未按照内</p>	<p>《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24〕7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十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八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部制度要求签署独立性声明书、个别评估项目收费安排不合理。二是个别管理人在参与评估项目至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开后五日内买卖客户相关股票。个别管理人及主要近亲属、执业人员主要近亲属持有或交易客户相关股票，相关资产评估业务开展中未识别和判断对独立性的影响。</p> <p><b>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b></p> <p><b>(一) 评估依据方面</b></p> <p>一是评估假设企业永续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依据不充分。二是对折现率取值合理性分析验证不充分。</p> <p><b>(二) 评估核验方面</b></p> <p>对收入预测核查验证不充分，如未充分分析评价收益预测所利用的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充分分析预测增值率与现状之间差异的合理性。</p> <p>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以及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表为目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龙韵股份项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美凯龙项目）执业方面存在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规范的有关要求。</p> <p>张中华、王云作为龙韵股份项目签字评估师，对龙韵股份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陈鸣皓、张英祥作为美凯龙项目签字评估师，对美凯龙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武钢对其违法违规买卖股票行为承担责任。</p> <p>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张中华、王云、陈鸣皓、张英祥、武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中评协〔2018〕37号) 第十一条第三项、《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p> <p>(中评协〔2017〕3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p> <p>(中评协〔2017〕46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十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第二十三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第二十八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p>
72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加胜、周羽环、丁凌霄、陈名春、叶苗苗、韩桂华、黄晓玲、陆婷婷	<p>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加胜、周羽环、丁凌霄、陈名春、叶苗苗、韩桂华、黄晓玲、陆婷婷存在以下问题：</p> <p><b>一、内部治理方面</b></p> <p>一是评估档案管理制度与评估准则要求不符；二是未在财务安排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一体化管理。</p> <p><b>二、质量控制体系方面</b></p> <p>一是个别项目业务约定书签署不规范；二是个别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与签字评估师未分离；三是部分项目质控复核环节执行不到位；四是部分项目评估底稿超期归档。</p>	<p>《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第八十八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八条、《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三、独立性管理方面 个别员工执业期间违规买卖参与评估的上市公司股票。</p> <p>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p> <p>(一) 评估依据 一是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未对预测收入与产能需求进行合理性分析;二是未对预测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进行合理性分析;三是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依据不充分;四是预测期与企业提供的预测期不一致,未见原因分析;五是成本预测时选用参数缺少依据及分析说明。</p> <p>(二) 评估计算 一是成本预测时部分数据引用存在错误;二是所得税预测时计算公式存在错误;三是预测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计算存在错误;四是评估底稿中引用的资产减值历史数据存在错误。</p> <p>韩桂华、黄晓玲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对其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韩桂华、陆婷婷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其持有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对其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严加胜、周羽环、丁凌霄、陈名春、叶苗苗执业期间违规买卖参与评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其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加胜、周羽环、丁凌霄、陈名春、叶苗苗、韩桂华、黄晓玲、陆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控制指南》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二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十一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五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p>
73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乔徽、李皓、李磊	<p>经查,中国证监局安徽监管局发现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玩忽职守,以超出投资者享有的私募基金财产份额为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二是利用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三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真实准确,存在虚假记载;四是投后管理不尽责;五是向中基协报送的基金投资者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六是未谨慎勤勉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p> <p>乔徽自2016年至今,是马鞍山哲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负责部分私募基金的投</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资产管理,对上述第一项、第四项违规情形负有责任;李皓自2017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马鞍山哲方的投资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违规情形负有责任;李磊自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担任马鞍山哲方的投资经理,对上述第二项违规情形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局安徽监管局决定对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乔徽、李皓、李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7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田景亮、陈美婷、张龙、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崔勇趁、时静、牛源、叶春、黄卉、陈桂、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姚瑞、任思朴	<p>经中国证监局安徽监管局检查,相关主体存在以下问题:</p> <p><b>一、内部治理方面</b></p> <p>一是财务管理不到位,内部财务制度存在部分冲突,个别分所财务审批流程执行不规范。二是个别分所印章及合同管理不到位。</p> <p>上述情形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第八条、第十条规定。</p> <p><b>二、质量管理方面</b></p> <p>一是未实现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二是未定期开展事务所整体层面质量风险评估。三是对归档后的电子底稿未建立借阅、复制、借出等制度,也未设计有效控制。四是底稿防篡改机制不健全。五是部分项目超期归档。</p> <p><b>三、独立性方面</b></p> <p>一是部分审计、审阅、专项鉴证等收费项目未签订业务约定书。二是存在为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内控审计及内控专项咨询情形。三是个别合伙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四是部分项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p> <p><b>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b></p> <p>(一) 风险评估方面</p> <p>一是舞弊风险评价底稿中描述前后矛盾,未能形成一致的审计结论。二是未将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交易识别为特别风险,未相应制定风险应对措施。三是重要业务循环底稿中未对单笔业务进行完整穿行测试,未见关键控制点的检查记录和证据。</p> <p>(二) 控制测试方面</p> <p>一是测试的业务流程与公司制度规定不一致,未见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和执行进一步</p>	<p>《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第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9日发布)第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9年2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1月5日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2006年2月15日发布)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审计程序。二是对于公司通过职工个人银行卡收支相关款项情形，未对业务发生期间相关流水进行核查，未识别出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三是部分控制测试程序未按底稿设计的程序执行，控制测试的样本附件不完整。</p> <p>(三) 实质性程序方面</p> <p>1.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审慎评价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二是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如未检查重要客户合同、未对异常的审计证据保持职业怀疑。三是新增客户核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是销售退回核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2.期间费用审计程序方面。一是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且金额重大，未执行实质性分析或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公司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纳入研发费用核算，未对上述事项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未关注非研发人员领料的异常情况，也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p> <p>3.函证程序方面。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实施函证程序时，仅抽取部分大额未回函项目执行替代测试，对部分未回函项目未实施替代程序。</p> <p>4.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方面。未对银行流水获取全过程保持适当控制。</p> <p>5.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程序方面。未对公司将应计入当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下年确认的情况予以关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6.存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未复核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合理性，未对部分假设获取支持性证据。二是存货监盘程序流于形式，存货监盘数量与实际不符。三是未执行审计程序核实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的存货所有权归属情况。四是未核实部分已交付、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交付和存放状态。</p> <p>7.商誉审计程序方面。一是借助评估师专家工作时，未考虑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二是商誉减值测试审计中，未对关联方在手订单价格是否公允执行相关程序；复核资产组现金流预测时，未对公司管理层营运资金计算错误及资本性支出预测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予以关注。</p>	<p>——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2006年2月15日发布)第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年12月1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月5日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1月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8.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方面。对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交易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未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未获取交易已经恰当授权或批准的审计证据，未实施其他进一步审计程序。</p> <p>9.递延所得税资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未对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亏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公司2023年将股份支付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2024年不再确认，未分析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p> <p>10.股份支付审计程序方面。在公司2023年、2024年实际业绩均未达到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情况下，未获取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未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最佳估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田景亮、陈美婷、张龙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作为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崔勇趁、时静、牛源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叶春、黄卉、陈桂、朱晓宇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姚瑞、任思仆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田景亮、陈美婷、张龙、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崔勇趁、</p>	<p>要求》（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11月1日修订）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五条、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年2月20日修订）第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22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第八条、第十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时静、牛源、叶春、黄卉、陈桂、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姚瑞、任思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5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朱杰	<p>经检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仓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天和〔2024〕评字第90013号)，相关主体存在问题如下：</p> <p>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依据不充分 在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时，未结合评估基准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体的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充分核实。</p> <p>二、未对无产权的房屋法律权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 在房屋评估时，未对无产权的房屋权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以验证东华仓储对于房屋建筑物权利及评估价值的恰当性。</p> <p>三、土地使用权评估时重要参数确定不审慎 在土地使用权评估中利用市场法评估时，采用的土地还原利率依据不足，未结合所在区域、土地用途、市场条件、风险水平等因素综合判断。</p> <p>四、存货价值评估中液化石油气单价取值依据不充分 存货评估时，无评估基准日液化石油气相关市场价格来源信息，未就丙烷、丁烷的价值评估获取充分的依据。</p> <p>五、银行存款评估程序不到位 未对不同资料中银行存款余额信息和开户银行信息等不符事项进一步调查。</p> <p>朱杰作为签字评估师，对东华仓储评估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朱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76	江苏金永恒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剑、陈纲	<p>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检查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伦股份)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苏金永恒评报字〔2025〕第011号)评估项目，相关主体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进行备案 你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二、资产评估执业存在缺陷 一是可比公司论证分析不充分。在选择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时，未见对</p>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办法》(财资〔2024〕172号)第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3家可比公司与达伦股份所属行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比性进行充分论证。二是资产评估档案中未见初步资产评估报告。</p> <p>方剑、陈纲作为签字评估师对达伦股份评估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江苏金永恒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方剑、陈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77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璐、吴亚玲	<p>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检查相关主体执业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p> <p>一、独立性方面 职业道德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建立内幕信息管理登记制度,部分审计从业人员未签署独立性声明。</p> <p>二、风险评估方面 未将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导致的风险识别为特别风险。</p> <p>三、实质性程序方面</p> <p>1.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部分以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p> <p>2.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公司存货存放于多个仓库的,未获取完整的仓库清单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p> <p>3.利用管理层专家工作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对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的复核程序存在多处计算错误,复核程序流于形式。</p> <p>王璐、吴亚玲作为东华能源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华能源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璐、吴亚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会计师事务所质量 管理准则第5101号—— 业务质量管理》(2020 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 十六条,《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5号——上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 告〔2025〕5号)第八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1101号—— 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 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 要求》(2022年12月22日 修订)第二十八条,《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1301号——审 计证据》(2022年12月22日 修订)第十条、第十二 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1323号—— 关联方》(2022年12月22 日修订)第十九条、《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p>
78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文广	经查,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非公司登记从业人员参与私募基金运营,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二是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三是未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刘文广担任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 会令第105号)第四条 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 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的投资经理,负责相关投资交易,具体实施了不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文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9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华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80	广州金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广州金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挂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广州金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以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8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治理方面 未针对合伙人晋升建立和实施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二、质量管理方面 对分所的考核未体现质量至上的导向。 三、独立性方面 1名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近亲属买卖该成员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股票。与某上市公司约定审计收费与该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评价结果及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挂钩。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五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与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五条、第十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82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	国能东方期货(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未按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流程,反映出自有资金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健全。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83	北京中评正信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北京中评正信资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丁颖、红叶	<p>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丁颖、红叶执行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债务重组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236号)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p> <p>1.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出售房产的成交价与评估价存在差异,你们未说明评估价不予调整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p> <p>2.市场法评估房产的修正因素考虑不全面,部分因素修正系数取值不合理。一是部分待估房产未对面积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进行修正。二是未考虑宽深比、层高、成新率、权益状况等修正因素。三是“面积因素修正系数”标准不统一。</p> <p>3.《资产评估说明》中未见地价定义、利用状况和规划条件等重要事项说明,待估土地使用权容积率设定依据不充分。</p> <p>4.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可比案例选取和修正系数取值不合理。一是可比案例与待估土地使用权的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案例选取不恰当。二是待估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存在误算,“容积率修正系数”取值错误。</p> <p>5.工作底稿记录不规范。一是未分析和说明待估土地使用权形状评估判断为“较规则”的原因。二是《资产评估说明》与《宗地区域及个别条件调查表》中,对待估土地使用权的区位描述不一致。</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p>
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林长富、应文敏	<p>经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存在对投资者以往交易合规审核把关不严、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林长富、应文敏作为时任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林长富、应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p>
8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p>经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的情况。</p> <p>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四十条</p>
86	广东司农会计	经查,相关主体存在以下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火旺、张抒雯、陈皓淳、耿启庆	<p><b>一、内部治理方面</b></p> <p>一是对分所的一体化管理不规范。司农所分所在初期发展过渡期内，除上缴管理费和分担在总所发生的归属于分所的费用外，分所合伙人自负盈亏。二是业绩考核及相关利润分配不规范。司农所由各业务部门对各合伙人及其业务团队的业绩收入进行考核分配，未实现由事务所统一进行考核分配。</p> <p><b>二、质量管理方面</b></p> <p>一是个别项目质量复核不充分。二是项目风险管理不完善，内部制度对中高风险项目分类没有明确指引，且分类结果没有经过适当层级的审批。</p> <p><b>三、独立性方面</b></p> <p>一是个别审计项目组人员的近亲属买卖其参与审计项目的股票，个别合伙人的近亲属买卖其同一部门的审计客户股票。二是独立性声明签署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漏签情况。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漏报、申报不及时等情况。</p> <p><b>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b></p> <p>（一）风险评估方面。穿行测试不规范，个别项目对审计确定的具有财务重大性的主要组成部分实体的相关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活动未完全执行穿行测试，且底稿未记录原因。</p> <p>（二）控制测试方面。一是执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测试时，未定义样本总体，个别执行的程序无法应对控制点的测试目标。二是对信息技术控制测试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p> <p>（三）实质性程序方面。1.收入审计程序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不充分，底稿获取的部分收入确认证据没有签收日期，但未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收入是否存在跨期。2.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方面。一是个别项目2024年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应收账款关键审计事项的个别应对措施未实际执行。二是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测算的个别公式有误，项目组在审计中未予以充分关注。3.存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针对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设计和实施相关审计程序。二是在存货审计中未充分关注公司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减值测算及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测算中部分数值取数有误。4.函证程序方面。对个别往来款函证回函结果不符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p> <p>（四）其他方面。个别项目审计底稿归档不完整。审计底稿部分记录存在错误，部分记</p>	<p>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六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六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第十九条、《中国</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录不充分。</p> <p>刘火旺、张抒雯作为众业达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陈皓淳、耿启庆作为实丰文化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对有关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火旺、张抒雯、陈皓淳、耿启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p>
87	雷信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有限公司	<p>雷信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有限公司在基金清算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雷信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p>
8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国香、陈文富、郑珍珠、江叶瑜、李明华、林文佳、刘美清	<p>经查,相关主体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内部治理方面</p> <p>一是未严格贯彻质量至上的文化体系要求;二是在人事、财务和信息管理方面未充分实施一体化管理。</p> <p>二、质量管理方面</p> <p>一是部分项目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部分项目实际执业早于业务承接;三是个别项目组变更合伙人或复核人不规范;四是多个项目交叉复核;五是部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不到位;六是业务承接底稿记录及保存不完整,部分项目复核底稿记录不规范;七是审计工作底稿归档不规范。</p> <p>三、独立性方面</p> <p>一是个别项目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不规范;二是个别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存在违规买卖股票情况;三是内部考核、问责制度中无职业道德的具体指标和要求;四是未对年报审计项目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五是独立性承诺签署不完整、不及时。</p> <p>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p> <p>(一)初步业务活动方面</p> <p>一是未对新系统上线设计和实施审计应对程序;二是未将重要联营企业识别为重要组成部分。</p> <p>(二)风险评估方面</p> <p>销售循环未执行穿行测试。</p> <p>(三)实质性程序方面</p> <p>1.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实质执行</p>	<p>《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第十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年11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2020年11月19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第十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收入政策确认复核程序；二是收入真实性检查执行不到位；三是收入截止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是未对不一致的审计证据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五是应付客户对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2.应收款项审计程序方面。一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审计程序不到位。</p> <p>3.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恰当评价土地使用权资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二是未对已完工的在建工程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方面。一是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复核程序流于形式；二是未对投资收益不一致的审计证据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措施。</p> <p>(四) 其他方面</p> <p>一是底稿记录不一致、不完整，部分表述存在错误；二是底稿归档不完整。</p> <p>黄国香、郑珍珠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食品）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国香、陈文富作为安记食品2023年、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记食品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江叶瑜、李明华、林文佳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睿能科技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刘美清对本人买卖股票行为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国香、陈文富、郑珍珠、江叶瑜、李明华、林文佳、刘美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1月5日修订）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2020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2010年11月1日修订）第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年12月1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月5日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2020年11月1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整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11月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22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22年1月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六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89	李文彬	经查,李文彬在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工作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借用客户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李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条第二款,《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90	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查,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经纪业务展业过程中将第三方合作的费用支付标准与交易手续费挂钩,风险管控不足,危及先锋期货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稳健运行。二是互联网营销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互联网营销制度。三是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p> <p>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一、责令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p> <p>二、自收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暂停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暂停期届满后，广东监管局将视你分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前，不得新增开户。</p>	
9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双、张修培	<p>经查，相关主体执业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德众汽车”）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关联方审计方面</p> <p>未充分实施关联方核查程序，未能识别部分供应商与德众汽车存在关联关系。</p> <p>二、预付款项审计方面</p> <p>一是未关注采购货物到货情况和期后异常。二是未对供应商函证收寄人身份不明确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对上述异常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关联方和预付款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能发现德众汽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655万元。</p> <p>三、存货审计方面</p> <p>一是未审慎评估预计销售费用率取值合理性。二是未说明不同品牌车辆采用不同口径平均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的原因及合理性。</p> <p>四、在建工程审计方面</p> <p>一是未就可研报告时间晚于项目动工时间的异常情形进行核查。二是未关注工程物资的出库及领用情况。三是底稿中记录的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完工进度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信息不一致，未核实披露信息准确性。</p> <p>曾双、张修培作为德众汽车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双、张修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22年修订）》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双、张修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2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黄新、彭灿、蔡建华、林晨、方思程、徐文东	经查,相关主体存在以下问题:一、内部治理方面 一是在制度建设、考评体系、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存在缺陷。二是部分自然人股东未专长在本机构工作,未在全公司范围内统一人员招聘。三是对分支机构未严格实行财务一体化管理。 二、质量管理方面 一是风险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员配置不合规。二是部分质控、监控岗位与业务执行等岗位未分离。三是部分项目风险分类不准确。四是部分项目质控复核不到位。五是质控记录不完整。 三、独立性方面 一是个别项目未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上市公司进行登记。二是个别员工执业期间主要近亲属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 (一)评估依据方面 一是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与历史业绩、实际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距,相关参数确定依据不充分。二是成本费用的预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参数确定依据不充分。三是连续多年收入预测数据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未合理分析差异原因并继续沿用此前的收入预测逻辑。四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时,确定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财资〔2024〕172号)第七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第三条、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24〕7号)第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八条,《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的房屋还原率无充分依据。五是营运资金预测的参数选取缺少依据及合理性分析。</p> <p>(二) 评估计算方面</p> <p>一是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预测存在错误。二是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存在错误。三是采用市场法计算包含商誉公允价值时,选取的价值比率与采用的非流动性折扣比率不匹配,且未对可比企业价值比率进行合理修正。四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计算中,折现率与资产类型不匹配。</p> <p>(三) 评估核验方面</p> <p>采用比较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时,缺乏对比较案例的核实记录。</p> <p>(四) 评估报告方面</p> <p>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p> <p>黄新、彭灿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拟确定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对其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蔡建华、林晨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对其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方思程、徐文东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东信银星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对其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黄新、彭灿、蔡建华、林晨、方思程、徐文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第十一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第十一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第八条,《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p>
93	扬州新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经查,扬州新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的情形。</p> <p>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扬州新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p>
94	深圳金潮投资有限公司	<p>经查,深圳金潮投资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将在管产品投资管理职责交由他人行使的情形,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p> <p>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深圳金潮</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9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付声文、罗爽	<p>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经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付声文、罗爽在执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或“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时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方面</p> <p>审计底稿未见你所基于公司2024年10-12月的经营情况及大额补税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重要性水平进行重新评估与调整的记录，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第十二条的规定。</p> <p>二、实质性程序方面</p> <p>未对部分回函不符函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跨期；应收项目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发现公司少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发现公司少计存货跌价准备；未充分关注往来函证回函异常情况，对部分未回函证或回函不符函证未执行替代测试或差异调节程序。</p> <p>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付声文、罗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9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卫国、关德福	<p>经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你所）在执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方面</p> <p>一是“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了解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底稿填写不完整，部分区域空白。二是部分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如对华森制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了解和记录不完整，未见对公司物料入库暂估流程的记录和穿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销售推广循环穿行测试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p> <p>二、控制测试方面</p> <p>一是采购与付款循环部分控制测试程序获取的证据资料无法满足测试需求，无法实现测试目的。二是销售与收款循环部分控制测试“样本设计”部分填写不完整且未明确选样方法。三是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底稿记录存在矛盾。</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三、实质性程序方面</p> <p>一是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未识别出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测试底稿中抽取的凭证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况，未关注到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抽取的凭证存在跨期的情况。二是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价测试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华森制药针对部分负毛利产品对应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三是未对原材料发出和期末结存计价测试底稿中记录的差异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四是金融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按照实际利率法调整确认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自起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五是部分底稿记录不准确、不完整。</p> <p>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97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师玉春、狄贵梅、姜晓东、成岚、张海啸、孙佩佩、李冬青、裴志军、张吉范、刘玉显、徐国珍、何勇、刘拉、唐松柏、汪璐露、卫婵、苏波、薛永东、隋国军、张世卓</p>	<p>经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主体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内部治理方面</p> <p>个别分所财务管理不规范。</p> <p>上述情形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p> <p>二、质量管理方面</p> <p>部分项目审计工作底稿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归档。对已归档底稿的借阅、修改等,未建立有效管控机制并明确管理要求。</p> <p>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p> <p>三、独立性方面</p> <p>一是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不规范。二是未评价逾期收费不利影响。</p> <p>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p> <p>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p> <p>(一)风险评估方面</p> <p>一是对业务模式及其变化、重要组成部分、信息系统及关联交易控制环境等了解评估不足。二是未充分识别评估诉讼信息、部分超过重要性水平的科目、特殊事项等重大错报风险,不同底稿对于特别风险识别结果存在差异。三是未结合不同业务流程了解收入确认相关控制,未关注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执行。四是穿行测试不完整或样本与测试内容不符。五是关键控制点识别不完整、</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第四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财会〔2019〕5号)第三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财会〔2022〕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第六条、第七条,《中国注</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重要性水平确定依据不足、内控审计时间安排不合理。</p> <p><b>(二)控制测试方面</b></p> <p>一是未识别评价控制运行偏差或内控缺陷。二是部分控制测试未执行或样本量选取不足。三是未记录抽样方法,部分底稿测试结论相互矛盾。</p> <p><b>(三)实质性程序方面</b></p> <p>1.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二是分析性复核程序、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是未按计划执行部分审计程序。四是未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2.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成本确认依据不充分、不适当。二是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p> <p>3.费用审计程序方面。一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部分细节测试不到位,个别审计调整无依据,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二是研发费用部分实质性底稿缺失,未对研发人员认定、相关费用分配等进行核查,测试样本选取不恰当,截止性测试不到位。</p> <p>4.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核查部分银行流水、未进行账户核对和账实核对。二是现金监盘程序不到位。三是未识别出定期存款列报不当。</p> <p>5.存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关注存货会计政策披露的完整性。二是未合理关注发出商品大额增长且发货和验收时间异常等情况。三是未评价公司特殊原材料盘点方法的合理性。四是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存货跌价测试复核程序、期初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6.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完整性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未关注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未对减值计提测算差异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三是未充分关注涉诉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四是未关注公司账龄划分的合理性、公司会计处理的恰当性。</p> <p>7.函证程序方面。一是不予发函事项未说明理由。二是未关注函证不符、地址不一致等异常情形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三是未核对境外客户的收件人邮箱信息。四是替代测试执行不到位。</p> <p>8.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部分底稿未见核查资料。二是对数据资产的核查程序不到位。三是缺失固定资产监盘照片及监盘小结。</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财会〔2010〕2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财会〔2022〕36号)第四条、第八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9.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核查程序不到位。二是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调整依据不充分,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p> <p>10.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关注预付账款流水异常、供应商大额退款等异常情况。二是未对应付账款期后付款进行测试,未检查新增大额合同。</p> <p>11.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恰当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二是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核实关联交易性质及价格公允性。三是关联方往来审计程序不到位。</p> <p>12.其他审计程序方面。一是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复核不到位。二是未按计划执行预计负债相关审计程序,未关注质量保证服务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三是内部交易审计未关注往来差异。四是期初余额、或有事项、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未关注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六是未识别出财务报表附注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p> <p>13.审计抽样方面。未评估审计抽样的充分性,未详细说明抽样方法和抽样过程。</p> <p>(四)其他方面</p> <p>14.质量控制复核不到位。修改总体审计策略未见复核记录,质量控制复核记录针对性不强,且缺少与项目组的沟通记录。</p> <p>15.其他。一是底稿记录不规范。二是个别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附件披露不完整。三是个别上市公司子公司审计业务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四是未对部分具有财务重大性的单个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实施审计。五是未对部分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师玉春、狄贵梅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晓东、成岚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海啸、孙佩佩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师玉春、李冬青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志军、张静作为浙江江南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素娇、张吉范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显、</p>	<p>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财会〔2019〕5 号)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财会〔2022〕36 号)第九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徐国珍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刘拉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松柏、汪璐露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卫婵、苏波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永东、苏波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及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隋国军、张世卓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相关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p>经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对部分查验事项,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律师未在面谈笔录上签名;采用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律师未将实地调查情况作成笔录;采用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律师未就查询的信息内容、时间、地点、载体等有关事项制作查询笔录。二、法律意见书不规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部分章节对相关事项仅发表结论性意见,未载明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p> <p>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p>
99	中诚新川(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俊岗	<p>经查,中诚新川(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三是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四是合规风控负责人缺位。</p> <p>董俊岗作为公司总经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中诚新川(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俊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100	万和证券股份	经查,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有限公司	<p>规事项:一、企业微信管理不到位。2018年至2024年期间,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分支机构使用企业微信开展经纪业务统一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识别、监测分支机构使用企业微信开展经纪业务的风险,对分支机构营销行为合规管理有效性不足。二、营销费用管理不到位。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广告费用支出管理、分支机构人员营销活动费用管理存在不足。</p> <p>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五条、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p>
101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聂义锋、吴育娜	<p>经查,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居间合作的情形,反映出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合规管控缺失,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聂义锋作为公司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经理,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吴育娜作为首席风险官,未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决定对聂义锋、吴育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p>
10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曹洪海、刘敬彩、朱海英、王小曲	<p>经查,相关主体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内部治理方面</p> <p>一是人事和财务未实施统一管理。二是合伙人大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运作不规范。三是合伙人晋升、考核、分配制度不完善。四是部分专业委员会尚未发挥作用。</p> <p>二、质量管理方面</p> <p>一是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实施细则。二是业务承接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是业务约定书签署与审批不到位。四是部分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不到位。五是人员委派审批执行不到位。六是未制定统一的知识资源政策和程序。七是信息系统部分核心功能不完善。八是监控与整改工作开展不到位。九是个别项目审计底稿未及时归档。</p> <p>三、独立性方面</p> <p>一是职业道德培训管理不到位。二是部分员工未及时签署职业道德和年度独立性声明。三是部分审计执业项目独立性声明签署不完整。四是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买卖客户股票的监督不到位。</p> <p>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p>	<p>《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b>(一) 风险评估方面</b></p> <p>一是未识别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二是未恰当评估收入确认的舞弊风险。三是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未保存销售和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和人事循环穿行测试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有仓储部门连续编号的货物出库单且与仓储保管账核对一致”控制点进行测试时,未将出库单和出入库明细表进行核对,仅检查个别出库单,无法测试其是否连续编号。</p> <p><b>(二) 控制测试方面</b></p> <p>一是个别项目未按照其设计的审计程序执行销售和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和人事循环控制测试。二是未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未对个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p> <p><b>(三) 实质性程序方面</b></p> <p>1.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对信息系统生成的业务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二是未对年末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三是未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四是未对部分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五是未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p> <p>2.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方面。对于部分个体工商户客户的款项由个人代为支付的情况,未在底稿记录具体原因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p> <p>3.函证程序方面。一是对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地址与工商地址、回函地址不一致,境外客户的发函地址在境内,不同客户发函地址和发函联系人相同,使用邮件回函等情况核实不到位。二是对部分回函差异事项核查不到位。</p> <p>4.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方面。未检查期末大额预付账款的期后执行情况,也未记录对大额合同的检查情况。</p> <p>5.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对存货跌价测试中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等数据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未对存货库龄的准确性执行核查程序。</p> <p>6.其他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方面。对于向个人客户发出的租赁手机期末净值金额,审计时依赖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未执行进一</p>	<p>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第三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七条和《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六十七条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五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步审计程序予以核实。</p> <p>7.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方面。对管理层聘请的专家工作复核不到位，未充分考虑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资产公允价值的恰当性。</p> <p>8. 递延所得税资产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对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复核。二是未获取并复核某公司母公司盈利预测情况。</p> <p>9. 长期借款审计程序方面。未将 2025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错误。</p> <p>10. 销售费用审计程序方面。一是未对销售费用同比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情况进行分析说明。二是未对租赁手机业务相关服务费金额的准确性执行审计程序。三是未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执行截止测试。</p> <p>11. 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方面。未对部分非研发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12. 财务报表层面分析程序方面。在临近审计结束时，未设计和实施分析程序，帮助对财务报表形成总体结论，以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一致。</p> <p>(四) 其他方面</p> <p>审计工作底稿记录错误或不完整，未记录部分凭证样本的检查情况，部分底稿记录错误。</p> <p>曹洪海、刘敬彩作为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威客)2024 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赛威客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朱海英、王小曲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2024 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同益股份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曹洪海、刘敬彩、朱海英、王小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六条</p>
10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正武、徐成光、石春花、张琦、李祖荣	<p>经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正武、徐成光、石春花、张琦、李祖荣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内部治理方面</p> <p>一是人事和财务未实现统一管理。二是印章管理不规范。三是部分合伙人晋升及退出流程不符合制度规定，未对合伙人进行考核。</p> <p>二、质量管理方面</p>	<p>《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和《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会计师事务所质</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一是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实施细则，形成的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主要为外部监管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二是项目风险分类和立项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是部分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不到位，个别审计报告出具前未完成项目质量复核。四是未做到人员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配备不足，部分项目审计工作底稿未及时归档。五是知识资源和技术资源管理不到位。六是未使用统一的审计软件，信息系统部分核心功能不完善。七是监控和整改制度不完善，未实际开展监控与整改工作。</p> <p><b>三、独立性方面</b></p> <p>一是职业道德制度不完善。二是职业道德培训管理不到位。三是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声明函签署不及时不完整。四是合伙人及员工买卖股票管理不到位，存在违规买卖股票情形。</p> <p><b>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b></p> <p><b>(一) 初步业务活动方面</b></p> <p>未进行有效的前任会计师沟通。在承接部分项目前，未取得前任会计师回函，未审慎评估该事项的影响。</p> <p><b>(二) 风险评估方面</b></p> <p>一是未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有效的穿行测试。未按照设计的审计程序了解与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二是未更新获取的被审计单位未审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相关底稿风险评估结论模糊不清。三是风险评估底稿中存在以前年度内容未更新、被审计单位名称为其他公司的情形。</p> <p><b>(三) 控制测试方面</b></p> <p>一是货币资金循环中，控制层面风险认定未充分考虑历史情况，且部分底稿中样本量选取个数为空白。二是对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及时、准确性进行控制测试时，测试内容未清晰标识，无法判断具体测试内容及是否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样本签字日期错误。三是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中，未对部分流程执行控制测试。</p> <p><b>(四) 实质性程序方面</b></p> <p><b>1. 函证审计程序方面</b></p> <p>一是未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对发函地址与工商地址、回函地址，发函收件人与回函寄件人等是否一致进行分析核对，未对个体供应商与公司员工重名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二是未调查回函差异原因并执行</p>	<p>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五十六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进一步审计程序。三是对未回函的银行账户和应收账款未执行有效的替代测试。四是对部分异常无法发函的，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五是首次承接业务，对期初数据函证不符及未回函情况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及替代测试。</p> <p>2.收入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关注业务逻辑背景，未对结算模式、资金流转异常及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分析。二是未对销售流程、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进行分析说明。三是未关注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和毛利率异常的情形，未执行必要的分析性程序。四是未关注本期新增关联客户的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五是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执行不到位。</p> <p>3.应收款项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未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是未对不同业务类型应收账款采用不同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前瞻性信息相关系数选取不合理，未关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异常情况。三是未记录对应收票据执行的监盘程序。</p> <p>4.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方面</p> <p>未对大额预付款项退回等异常情况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采取充分适当的风险应对措施。</p> <p>5.存货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对大额发出商品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二是未复核部分公司成本计算流程及方法准确性。三是部分主要库存商品入库审计证据不充分。四是未说明部分产品发货确认跨期原因及合理性。五是未说明存货明细负数形成原因、未调整且未考虑计价的准确性。六是存货盘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七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审计程序不到位，已收回金额取数来源未做说明，合同总价款在计算跌价时用途不明确；存货减值测试底稿中未说明在产品有无在手订单支持，在产品存货跌价测算未考虑后续人工、制造费用等。八是未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未执行进销存核对程序。</p> <p>6.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方面</p> <p>在商誉减值测试底稿中，未执行部分必要审计程序，与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段披露的审计应对措施段描述不符。</p> <p>7.期间费用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分析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分析研发费用大幅变动、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大幅</p>	<p>《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增长、个别月份租赁费用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是未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未关注个别费用跨期情况。</p> <p>8.关联方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对相关往来对手方注册地址、邮箱后缀、联系电话等信息与公司相关信息一致的异常线索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公司与相关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二是未对大额关联方借款支出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个别项目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底稿。</p> <p>9.诉讼事项审计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对诉讼事项涉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未对原大股东起诉资金占用事项予以关注。</p> <p>10.其他实质性程序方面</p> <p>一是未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现金流量表部分数据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无期后事项底稿、利用专家工作底稿；审计底稿未记录细节样本量选取及测试过程。三是未关注披露的冻结货币资金金额与银行函证汇总表的冻结资金总额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四是未有效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未充分关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六是营业外支出底稿记录错误。</p> <p>张正武、徐成光作为瑞和股份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瑞和股份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石春华、徐成光作为巨轮智能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巨轮智能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张琦、李祖荣作为新亚制程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亚制程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正武、徐成光、石春华、张琦、李祖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104	张建	<p>经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存在未进行有效的前任会计师沟通、未有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内部控制测试、函证、商誉减值、收入、存货、预付账款、诉讼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你作为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执行有效的复核程序，工作底稿中未见复核记录，对新亚制程2024年</p>	<p>《会计师事务所质量 管理准则第5102号— —项目质量复核》第二 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年报审计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0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世茂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世茂大道证券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员工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中的违规行为，反映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世茂大道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
106	吴倩	吴倩作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世茂大道证券营业部的理财经理，在从事客户服务过程中，存在未诚实守信，提供虚假或误导投资者信息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八条第二项

## 境外资本市场<sup>8</sup>

### 一. 新增申报企业<sup>9</sup>

#### (一) H股架构

2026年1月，新增IPO申报8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昆仑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秘密递交)	半导体/芯片	昆仑芯，前身为百度智能芯片及架构部，是一家在体系结构、芯片实现、软件系统和场景应用均有深厚积累的AI芯片企业。	香港/主板
2	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万怡医学，成立于2007年，已由为医师提供继续医学教育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发展成为一家为医师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及研究提供全面人工智能(AI)驱动解决方案的数字化平台运营商，致力于赋能医师的人才发展。	香港/主板

<sup>8</sup>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即(i)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且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限于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3)限于IPO的情况，不包括IPO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sup>9</sup>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H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B	医药制造业	益方生物，成立于2013年，作为一家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研发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谢性疾病等大量未被满足需求的重大疾病领域，已建立了极具全球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管线，覆盖非小细胞肺癌(NSCLC)、乳腺癌、结直肠癌(CRC)、银屑病及痛风等多个重大疾病领域。	香港/主板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景旺电子是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产品布局全面为特色的全球领先PCB产品制造商。公司的PCB产品为汽车电子、通信与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终端、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全球客户提供智能互联基础。凭借高质量的PCB产品与先进的智造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汽车电子PCB行业龙头及AI计算基础设施核心部件的少数供应商之一。	香港/主板
5	深圳宏芯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为存储芯片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及销售。	香港/主板
6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主营业务是提供时空智能解决方案，专注于为智能机器提供精准的定位、姿态感知与运动控制能力，助力其在复杂环境中实现自主运行。	香港/主板
7	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新思考电机，成立于2014年，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微型精密马达制造商，从事微型驱动马达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香港/主板
8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及功率半导体行业	臻驱科技，成立于2017年，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电控解决方案供货商，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建立了分层解决方案组合，涵盖基础功率模块、集成电机控制器及模块化功率砖，使客户能够根据车辆设计、成本目标及工程要求，选择具备相应系统集成度的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9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星星充电，成立于2014年，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充电设备供货商，也是微电网系统的先驱，同时提供大型储能系统。	香港/主板
1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人营销与数字广告行业	天下秀，成立于2009年，作为中国首家营运成熟红人营销解决方案平台的企业，以AI、数据及算法能力为驱动，致力于通过搭建广告主客户与红人、MCN及主要第三方UGC平台之间的桥梁，成为全球红人营销行业的「超级连接器」，实现跨多个数字渠道的高效协作、营销内容传播及商业变现。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1	先声再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先声再明, 前身为先声药业 2006 年开展的肿瘤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作为一家处于全球药物创新前沿的生物制药企业, 聚焦于肿瘤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与商业化。	香港/主板
12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产科、妇科、儿科、儿保科、不孕不育科等领域的预防、保健、医疗服务, 同时向客户提供部分内科、外科、中医科等领域的预防、保健、医疗服务。	香港/主板
13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业	主营电子墨水平板设备及相关软件服务。	香港/主板
14	众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注于提供智能营销及智能运管解决方案, 为客户创造实质成果, 公司以「解决方案+运营」的整合模式为核心, 与客户紧密协作, 精准掌握其需求, 促进解决方案的成功导入与迭代。	香港/主板
15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	专注代码型闪存芯片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和销售, 以 Fabless 模式为客户提供从 1Mbit 至 8Gbit 宽容量范围的代码型闪存芯片。	香港/主板
16	深圳市远信储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行业	公司专注于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并面向中国及海外客户, 应用场景覆盖大型及工商业储能。	香港/主板
17	桑尼森迪(湖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主营业务为 IP 玩具和 IP 玩具解决方案(IP 玩具+)。	香港/主板
18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营养及功能性食品行业	主营业务是运动营养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香港/主板
19	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行业	芯迈半导体是一家专注于功率半导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采用 Fab-Lite IDM 业务模式, 结合自有工艺技术与外部代工合作。	香港/主板
20	杭州德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医疗器械与医学影像 AI 技术领域	专注于开发医学影像产品及服务, 核心业务涵盖医学影像软件、医疗设备、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时提供技术许可与分析咨询服务。	香港/主板
21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造	一家专注于自身免疫与肿瘤免疫两大治疗领域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	香港/主板
22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贝斯特是一家电子功能增强材料公司, 目前, 贝斯特构建了四大业务单元, 即声学增强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电子胶粘剂以及能源增强材料。	香港/主板
23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香港/主板
24	袁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业	主营业务以中式快餐为核心, 围绕饺子、云吞等传统中式餐食, 构建起“餐饮+零售”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25	杭州铂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是一家聚焦高性能算力服务器电源及储能系统(ESS)电能转换的科技企业。	香港/主板
26	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主营业务为啤酒及相关饮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香港/主板
27	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新小分子药物	成立于2019年的赜灵生物作为一家临床后期阶段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整合结构生物学、人工智能和临床相关疾病模型，开发具有同类首创或同类最佳潜力的、高度差异化的小分子疗法，从而解决血液系统疾病、肿瘤、中枢神经系统及免疫/炎症疾病领域尚未被满足的重大医疗需求。	香港/主板
28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温控供应链服务	专注于为制药及生命科学领域的客户，提供温控供应链服务以及自主研发生产的温控装备，服务覆盖医疗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上市后商业化流通。	香港/主板
2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专注导电银浆、PV银浆、滤波器浆料、导电胶、半导体及5G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香港/主板
30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制造	其核心业务是围绕工业机器人、注塑机、数控机床等设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1	厦门睿云联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对讲及智能家居解决方案行业	公司专注于智能对讲设备、门禁系统、智能家居产品及云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住宅、养老服务、商业办公及社区管理等场景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2	勤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B	医药制造业	专注于肿瘤学领域的潜在同类最佳靶向疗法研发。	香港/主板
33	山东花物堂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制造业	从事皮肤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核心品牌为“半亩花田”。	香港/主板
34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两个主要分部组成：(i)新能源电池模块及PACK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服务于动力电池制造商及储能电池制造商；及(ii)汽车焊接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包括电池托盘自动化焊接线、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焊接线及白车身自动化焊接线。	香港/主板
3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是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聚焦于肿瘤及血液系统疾病领域。	香港/主板
36	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移动机器人	基于自研核心技术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移动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物料搬运、仓储物流等环节的自动化。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37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海精智是中国一家领先的智能制造综合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工程能力的融合，对制造业全流程进行端到端优化，寻求成为智能制造的创新者。	香港/主板
38	杭州邦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是专注于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香港/主板
39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是专注于免疫炎症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香港/主板
40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国最大的第三方 SPD(供应、加工及分配)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专注于通过集软件、智能硬件与专业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为医院优化医疗物资的供应链管理。	香港/主板
41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 AI 计算机视觉解决方案及大模型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42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新零售行业	是一家以全链路数字化能力为核心并专注于东南亚的跨境新零售企业。	香港/主板
43	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涵盖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牧业养殖及全产业链运营。	香港/主板
44	杭州云动智能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智能网联解决方案行业	云动智能是中国车载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领先国产供应商，专注于 4G/5G 车载通信、紧急呼叫终端及传感域控制系统。	香港/主板
45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科大智能主营业务为数字能源和智能机器人，其中数字能源主要产品包括一二次融合断路器、环网柜、馈线终端单元(「FTU」)、配电终端单元(「DTU」)、低压台区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以及储能系统及解决方案等；智能机器人主要为电网企业及大型工业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机械手、堆垛机及巡检机器人在内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46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行业	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电子制造、半导体等行业提供机器视觉核心组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及 AMR 产品和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工业场景的数智化转型。	香港/主板
47	苏州致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是为工业领域设计、开发及部署具备感知、决策及交互能力的多形态智能具身产业机器人。	香港/主板
48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重点聚焦中枢神经系统(CNS)疾病、代谢性疾病及罕见病领域。	香港/主板
49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工具行业	提供重组蛋白、抗体、试剂盒等关键生物试剂产品及相关的技术研发服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务。	
5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车灯(主要为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香港/主板
51	深圳粤十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数字化服务	采用“冷链销售+数智方案”双引擎业务模式: 1.冷链农产品销售: 公司的主要增长引擎和收入来源。2.冷链数智综合解决方案: 通过自主研发的“粤十智慧冷链云平台”为冷库运营商提供数字管理服务。	香港/主板
52	深圳护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制造业	功效型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53	宁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提供 车载相机解决方案(含智能感知与智能座舱)及其他车载光学解决方案(如激光雷达、舱内投影、智能车灯)。	香港/主板
5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行业	高性能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非易失性存储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和智能卡芯片。	香港/主板
55	广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租用消费服务业	运营中国最大的线上租用消费服务平台“人人租”, 以数据技术连接商家与用户, 提供全品类的信用免押租赁服务。	香港/主板
56	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高性能微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是面向消费电子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香港/主板
57	康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行业	专注于线粒体医学与健康产品的研发、药物生产及商业化。	香港/主板
58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发电用发动机、船用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发动机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香港/主板
5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光伏储能业务: 核心业务, 产品包括储能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包, 为全球用户提供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环境电器业务: 主要产品为除湿机、太阳能空调等, 公司除湿机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热交换器业务: 是国内规模领先的专业翅片式热交换器制造商之一。	香港/主板
60	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能源解决方案行业	公司是一家深耕中国市场并积极拓展全球业务的数字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核心业务聚焦于智能配电网、数据中心及新型储能三大领域。	香港/主板
61	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中医药综合服务行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及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聚焦中药现代化与大健康领域。	香港/主板
6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公司成立于2001年, 是中国领先的汽车饰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专注于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为整车企业提供内饰系统(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外饰系统(保险杠总成)及座椅解决方案三大核心产品。	
63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是面向AI时代的统一数据平台提供商,专注软件定义存储(SDS)与企业级数据基础设施。	香港/主板
64	河北联集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综合物业管理服务行业	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综合物业管理服务。	香港/GEM
65	昆仑新能源材料技术(宜昌)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制造与研发行业	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及先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66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作为一家中国领先的电解铜箔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高性能电解铜箔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67	合肥酷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专注于视觉处理人工智能系统级芯片(AISoC)及相关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香港/主板
68	天津阿童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制造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行业	该公司专注于高速并联机器人、SCARA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制药、新能源、3C、汽车等制造业领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6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70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香港/主板
71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矿山与自动驾驶技术行业	核心业务聚焦于露天矿山无人驾驶设备的研发与创新,旨在通过尖端的L4级自动驾驶全栈技术、传感器融合技术、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精准的自主导航系统,实现对矿山生产过程的全面监控与优化,以提升其工作效率与可靠性。	香港/主板
7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行业	主营业务围绕“电池”展开,核心是储能电池,同时覆盖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及钠离子电池等领域,形成“储能为主、多元协同”的业务结构。	香港/主板
73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	公司成立于2017年,作为中国内地领先的检测、检验及认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之一,通过提供符合合规及法规要求的TIC解决方案服务,协助客户进行研发工作,并实现全球市场准入及营运可持续。	香港/主板
7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管、铜棒等铜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75	浙江浙能迈领绿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航运设备与系统行业	绿色航运设备与系统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香港/主板
76	征祥医药(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医药制造业	致力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创新疗法,已解决病毒传染病、肿瘤学及炎症性疾病领域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香港/主板
77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专注于PVC地板、SPC地板、LVT地板、WPC地板及实木地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7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及消费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79	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轻型交通工具制造业	作为一家倡导绿色、低碳和智能出行体验理念的领先电动轻型交通工具品牌,公司建立了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的全面产品组合。此外,公司亦提供电池,作为配件。	香港/主板
80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卡奥斯物联作为中国领先的工业数智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商,自主研发了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了工业智能软件与智能体应用、工业操作系统与工业大脑、物联系统与边缘计算深度融合的技术架构,向企业提供端云一体的数据智能和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实现数智化转型。	香港/主板
8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RISC-V计算架构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级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82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作为中国知名的工业网络安全及能源数智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保护企业用户在整个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信息技术及运营技术资产(包括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及设备)免受攻击,并有效防御网络攻击、破坏和未经授权的访问等安全威胁。除提供全面的工业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外,公司还为能源领域的企业用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具备实时状态感知、风险早期预警和流程优化等核心能力。	香港/主板
83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是中国一家结合数字交易平台与MRO产品自主制造能力的综合工业集团。凭借端到端的专有数字基础设施及全国性的仓储、配送、维护及维修网络,公司连接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以提升MRO供应链中的交易及整体流通效率。	香港/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2026年1月，新增IPO申报企业2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Suplay Inc. (卡卡沃)	IP收藏品及消费级产品行业	Suplay的主要业务是通过授权IP和自有IP开发和销售收藏级卡牌和潮流玩具及IP衍生产品。	香港/主板
2	xTool Innovate Limited	消费科技与个人创意工具制造行业	xTool主营业务为激光类个人创意工具及材质打印机，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中小企业(SMB)及品牌零售店。	香港/主板
3	Pinecone Wisdom Inc. (松果出行)	共享电单车行业	核心业务为共享电单车服务(占比94%以上)，辅以平台服务、广告及配件销售。	香港/主板
4	GRANDPA'S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爷爷的农场)	婴童零辅食行业	公司采用"全球采购+OEM生产+全渠道销售"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产品涵盖婴童零辅食(食用油、调味品、谷物类辅食等)和家庭食品(液态奶、方便食品等)两大品类。	香港/主板
5	极物思维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	极物思维，成立于2016年，主要以COMMUNE幻师品牌经营餐酒吧，以融合佳酿、美食与社交空间为愿景，公司将称之为「自在欢聚」。	香港/主板
6	钱大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社区生鲜零售行业	主营业务是在社区运营“钱大妈”生鲜销售。	香港/主板
7	Ha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海大国际)	农业饲料及养殖产业链行业	海大国际通过涵盖饲料、种苗与动保的整套产品与服务，全面满足养殖业领域的各种需求，基于严格研发提供专业化产品，并为本土化养殖及运营效率提供深度支持。	香港/主板
8	Exegenesis Bio Inc. (嘉因生物)	生物制药行业	专注于基因疗法及寡核苷酸药物的研发与创新。	香港/主板
9	云峰莫干山生态家居有限公司	家居建材行业	云峰莫干山为绿色家居综合服务商，主要提供绿色人造板与绿色定制家居产品与服务。	香港/主板
10	比格餐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业	经营以比萨为核心的自助餐餐厅。	香港/主板
11	拓必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与城市管理解决方案行业	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于交通领域：智能交通感知系统：该系统涉及交通信号机、电子监测系统等先进感知设备的设计与部署，实现违规行为自动侦测、实时交通数据采集及自适应信号控制，显著提升道路安全与交通效率。云边端智能交通系统：该系统基于云边端协同架构，构建一体化交通管理平台及信号控制系统，实现沿道路的多源数据融合与实时交通监测。	香港/主板
12	长乐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及装	作为位于新加坡的建筑及装修总承	香港/GEM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修行业	建商，专门从事楼宇建造工程，包括(i)楼宇建造；(ii)维修及粉饰工程；及(iii)改建及加建工程。	
13	云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行业	来自香港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商，是企业客户、数据中心(IDC)基础设施提供商和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集中式服务提供商和协调者。	美国/纳斯达克
14	龙跃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来自香港，专注于为亚洲市场，提供资本市场顾问服务，该公司并正在向ESG顾问领域拓展的专业服务机构。	美国/纳斯达克
15	易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建筑业	易丰控股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建筑分包商，核心服务包括土木工程、临时设施(如临时电气、管道系统和垂直物料运输服务)、钢结构切割拆除服务。该公司还通过销售其钢材切割项目中回收的可再利用钢材来获取收入。	美国/纽交所
16	Red Wisdom Cre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营销与广告行业	Red Wisdom 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多渠道营销平台，提供网红营销、在线精准营销服务。该公司通过整合从策划到执行的全链条服务，帮助品牌高效触达并影响年轻消费群体。	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
17	香港广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移动游戏发行与运营行业	JoyByte 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移动游戏发行商，专注于游戏的市场营销、用户获取、商业化变现和社区运营。	美国/纳斯达克
18	格米莱控股有限公司	咖啡机制造及智能家居电器行业	公司已建立一个综合业务模式，涵盖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并实现了对咖啡机行业价值链的全面覆盖。	香港/主板
19	Tyligand Bioscience Ltd. - B	生物制药行业	专注于发现与开发创新肿瘤疗法。	香港/主板
20	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行业	一次性内窥镜系统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香港/主板
21	YESMRO Holdings Limited	工业自动化零部件采购服务行业	为工厂自动化(FA)设备制造商提供数字化采购服务。	香港/主板

##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sup>10</sup>

2026年1月，有38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

<sup>10</sup>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博瑞医药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覆盖了从特色原料药到高端仿制药，并积极向创新药拓展的全产业链。	<p>一、请补充说明博瑞泰兴就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进展。</p> <p>二、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包含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p>
2	靖因药业	医药制造业	利用下一代小干扰 RNA 技术，从基因源头开发用于治疗慢性疾病的创新疗法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你公司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境内运营实体靖因上海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所占你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具体比例，注册资本未缴足是否会对正常业务开展及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就其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完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p>
3	蔓迪国际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涵盖脱发治疗、皮肤健康管理及体重控制三大领域，核心产品米诺地尔，是国内主要的脱发治疗药物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你公司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说明控股股东上层信托所涉相关合约及资管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及其他特别条款、导致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等；请结合信托契约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信托各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并说明所有信托受益人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受益份额、与信托设立人的关系。</p> <p>四、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请就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4	禹王生物	营养健康行业	开发、生产和销售精制鱼油；鱼油软胶囊和其他膳食补充剂产品等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发行人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发行人取得境内运营实体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信托所涉相关合约及资管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及其他特别条款等；请结合信托契约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涉信托各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并说明所有信托受益人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受益份额、与信托设立人的关系。</p> <p>四、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5	国信服务	物业管理及代理服务行	主要业务涵盖物业管理服务、物业代理服务及增值服务，专注于为住宅、商业、公建、星级酒店、教育、文旅等多业态物业提供综合管理及代理服务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你公司及境内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出具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请逐一说明你公司全部境内运营实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就你公司全部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及其分支机构经</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共享自行车服务；停车场服务等，请补充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信基建筑重大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p> <p>五、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誉信园林、信悦物业与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p> <p>六、请补充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p>
6	嗨学网	职业教育与培训行业	专注于在线职业能力培训服务，产品覆盖建筑施工、应急安全、财会经济、法律及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构建了以“嗨学”“精进”“数培通”为核心的三大产品矩阵	<p>一、关于股权变动与股东情况：(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2)请说明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3)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檀英投资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增值电信业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市场调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三、关于规范运作情况：(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2)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因虚假宣传受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四、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六、请说明你公司前期进行A股上市辅导备案及申报的具体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7	天农集团	畜牧业及农产品加工行业	围绕清远鸡、生猪及相关肉制品等核心产品构建了垂直一体化的全产业链运营体系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两次减资的程序合规性、相关税费缴纳以及减资对价款支付情况,并就你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你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3)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外部顾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新增股东:(1)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2)请说明新增股东贵州中垦与保荐人招商证券的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地规则。</p> <p>三、关于业务经营:(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2)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运营的养殖场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取得畜禽养殖代码、未就使用第三方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的具体情况,以及临时装卸点未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四、关于规范运作情况:(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2)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建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办理进展、部分建设用地及自有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上述情形是否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3)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1)请结合具体项目内容,说明重庆大渡口天农数智化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业务的具体依据;(2)请说明你公司广东天农数智屠宰加工一体化工程的最新进展,以及履行境内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3)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六、请说明你公司前期2次进行A股上市辅导备案的具体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继续推进A股上市计划及</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具体安排, 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8	鼎泰药研	科学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为全球制药公司及科研机构提供药物研发全过程的合同研究服务, 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有效性研究、药代动力学(DMPK)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服务等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是否实缴出资, 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 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设立香港鼎泰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的办理进展, 以及投资 Xellar Ltd. 相关 ODI 手续的办理进展; (3)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的要求, 对你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4)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的要求, 对你公司外部顾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 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2)请说明 4 名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取得你公司股票的股东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畜禽养殖”的具体情况, 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 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四、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的要求, 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 (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六、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详细情况及终止挂牌原因, 前期进行 A 股上市辅导备案的详细情况, 是否继续推进 A 股上市计划及具体安排, 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9	森亿医疗	医疗人工智能与数字医疗领域	专注于将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健康医疗领域的应用场景相结合, 提供数字化健康医疗应	一、请说明(1)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合法合规性; (2)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3)请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上层境外主体进行穿透核查; (4)请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用的人工智能企业	<p>二、请说明(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说明主要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p> <p>三、请说明(1)发行人沙特AI诊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2)发行人下属公司医联网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请说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纪等业务。</p>
10	涛涛车业	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电动低速车和特种车两大板块：智能电动低速车包括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高尔夫球车等新能源产品；特种车则主要包括全地形车(ATV)和越野摩托车等燃油类产品	<p>一、关于股本变动：(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归属所涉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2)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包含电池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等的具体情况，详细论述是否涉及乘用车的生产，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三、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1)发行人所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包括经营范围等信息；(2)列表核查前述主体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3)核查前述主体的对外担保情况、税务合规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规范运作情况。目前仅核查主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深圳百客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进展。</p> <p>五、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六、请就你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占比及合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p>
11	浙江医学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生命营养品与医药产品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你公司及境内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出具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标识等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p> <p>三、请逐一说明你公司全部境内运营实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就你公司</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全部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四、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全部境内运营实体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五、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的要求，对你公司股份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预留权益、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六、关于业务经营：(1)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的涉及、制作、代理、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保健用品；中药、新药、生物制品；经济信息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查等，请补充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参照对主要运营实体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说明你公司全部境内运营实体情况，并对前述主体实际业务及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逐一核查，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股权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医学、协和麒麟，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p>
12	智慧互通	人工智能技术与智慧交通解决方案行业	该公司专注于将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多模态感知技术等应用于城市交通管理领域，提供全栈式AI解决方案，包括路网空间智能管理、路侧停车管理、智能充电等场景	<p>一、请补充说明：(1)请你公司出具专项说明，详细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2)请你公司出具专项说明，详细说明你公司开展的植入广告宣传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占比及客户情况等；(3)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调查；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等的具体情况，请补充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4)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发行人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及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逐一核查，请律师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过往三次辅导备案的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对价异常，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重庆爱通行科技有限公司、车巢(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的税务清算手续及工商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p> <p>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p> <p>七、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少量外部人员，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权结构与控制架构核查要求补充说明相关人员的入股价格、作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应当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p>
13	自然堂	化妆品行业	化妆品(包括护肤、彩妆、男士护理及婴童护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p>一、请逐一说明你公司全部境内运营实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就你公司全部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业务经营：(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电子商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调查；演出经纪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参照对主要运营实体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说明你公司全部境内运营实体情况，并对前述主体实际业务及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逐一核查，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p> <p>四、关于信托安排：(1)请说明家族信托通过多层架构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信托契约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信托各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并说明所有信托受益人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受益份额、与信托设立人的关系。</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五、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你公司及境内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出具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14	丰疆管理	智能机器人及农业科技领域	作为一家全球机器人解决方案及相关赋能技术的供货商,通过为现实世界构建数字化模型,并为农业与畜牧业、建筑业、物业管理业等关键工作流程带来自动化转型	<p>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履行《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号文)的外汇登记,以及境内机构股东是否履行对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2)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收购境内主体的,请说明交易对价、定价依据、税费缴纳等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境内运营主体历史上涉及减资的,请说明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4)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p> <p>二、请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及境内运营主体设立情况及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入股、股份转让及相关价款支付情况;穿透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境外私募基金中是否存在境内投资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境内运营主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p> <p>三、请补充说明境内运营实体广告、无人驾驶、辅助驾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准入领域。你公司研发的高精度定位技术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准入领域。</p> <p>四、请补充历史上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情况。</p> <p>五、请补充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境内、境外用途所占比例,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涉及境外募投项目的,说明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p>六、请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协议,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及受益份额,股权激励采用信托架构的原因,信托所涉相关合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及其他特别条款等。</p> <p>七、(1)请公司说明开发、运营的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敏感信息,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2)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是否涉及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是否涉及信息数据出境和对外提供情况，是否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和必要的监管程序。</p> <p>八、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你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业务涉及AI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请补充说明选择深圳市丰疆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备案的原因。</p>
15	东山精密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是为智能互联世界研发、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子电路(PCB)、精密组件、光电显示模组以及光模块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佣金代理、信息技术及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等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三、请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重大权属纠纷，或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及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p>
16	高光制药	医药制造业	利用自主研发的激酶化学平台，开发具有高选择性或脑渗透性的小分子抑制剂药物	<p>一、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你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上穿透后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2)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的要求，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3)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7	明宇制药	医药制造业	针对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两大领域进行	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履行《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创新药物的研发	<p>知》(37号文)的外汇登记,以及境内机构股东是否履行对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2)设立境内运营实体明慧杭州、明慧上海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是否办理外汇登记手续;(3)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本情况,请说明(1)QimengVIII、QimengVILL-HC 上层投资人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2)特殊股东权利中的否决权、董事任命权的具体安排及其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p> <p>三、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请说明(1)Radiance、PK、Chin 的基本情况,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代持还原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2)Huaanhuiquan、Huaanmurong、Huaanshenge 外翻至境外前的持股情况,本次外翻至境外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3)2025年3月发行人Pre-C轮融资估值调整触发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请说明相关条款具体内容,以及向BERWICK、深圳信熹、上海信熹、DOMKING、BERWICK 发行Pre-C系列优先股存在价格差异的合理性;(4)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性意见。</p> <p>四、关于境内运营实体,请说明(1)按照《监管指第2号》说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2)就境内运营实体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18	华付技术	人工智能(AI)技术与解决方案行业	为企业客户提供覆盖“算法+算力+行业应用”的AI智慧解决方案	<p>一、请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3)发行人关于香港华付技术、华付技术国际两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设立及股权转让事项未履行境外投资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及当前手续办理进展情况;(4)发行人其他股东正奇科技、仲凯盛堂、星联网科技涉案股权已被冻结,请进一步说明案件进展情况。</p> <p>二、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说明:(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业务模式及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代理、制作;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3)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四、请就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 持股 3%)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信香港)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中介机构客观、公正执业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9	富瀚微	半导体行业	为视频处理领域提供智能视觉芯片及解决方案, 专注于高性能视频编解码(IPC/NVR)SoC 芯片、图像信号处理器 ISP)芯片及相关产品开发	<p>一、请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 (1)对持股 5%以上股东杰智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穿透核查; (2)说明发行人股本中股份相关情况(不限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三、请说明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p> <p>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 (1)说明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比如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以及境外经营总体情况等。</p>
20	山金国际	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行业	黄金、白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选冶, 以及金属贸易	<p>一、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 (1)说明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后的基本信息; (2)结合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准确说明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相关认定依据。</p> <p>二、请补充说明此次发行境内、境外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进展情况。</p> <p>三、(1)请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制融资情形或其他不得上市情形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2)请补充说明租赁农用地未办理转用手续的进一步具体处理措施。</p> <p>四、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请核查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并提供相关依据。</p>
21	首创证券	资本市场服务业	主营业务涵盖投资类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四大板块	请说明国有股东办理国有股标识情况。
22	安克创新	消费电子行业	自有品牌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p>一、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 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 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并说明发行人及所有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二、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 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 说明境外经营总体情况; 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境内外用途占比,</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是否计划调回境内及调回境内的具体比例，是否涉及投向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3	享道出行	智慧出行服务行业	主要业务包括网约车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销售及Robotaxi服务，其中网约车服务为核心业务板块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增值电信业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地面移动测量、导航电子地图编制等业务，如开展，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证照。</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程序履行的进展情况。</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24	凌科药业	医药制造业	针对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如特应性皮炎、类风湿关节炎等)进行创新小分子靶向药物的研发	<p>一、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的公允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2)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你公司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1)结合你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对股东进行穿透；(3)补充说明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最终控制人及合计持股比例；(4)你公司股东人數计算方式及依据。</p> <p>三、请补充说明提交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同期增资定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五、请补充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六、关于你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上限，你公司备案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应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提供修改后的备案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如果涉及招股说明书调增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请一并更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p> <p>七、请核查并说明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等活动是否需要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监管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p> <p>八、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5	达峰园艺	塑料制品生产行业	塑胶花盆、园艺摆设及工艺品的生产与销售	<p>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的合规性，请说明(1)本次选择在开曼新设上市主体并进行股权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2)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是否办理 FDI 外汇登记手续；(3)CSW HK 委托陆锡光代为设立蝶翠园并代持股权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4)股权架构搭建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及股本情况，请说明(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说明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股份期权计划是否应同时符合开曼法律相关规定，就股份期权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结论性意见；(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p> <p>三、关于业务经营，请说明市场调查与客户需求收集的具体展业情况，包括开展市场调查的主体、方式、区域以及收集的信息类型等。</p> <p>四、关于境内运营实体，请说明(1)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说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就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26	诚益生物	医药制造业	为心血管代谢及炎症性疾病研发新一代口服小分子创新药物	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履行《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 号文)的外汇登记，以及境内机构股东是否履行对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2)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收购境内主体的，请说明交易对价、定价依据、税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费缴纳等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境内运营主体历史上涉及减资的，请说明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4)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本情况，请说明(1)杭州阿斯利康中金与AstraZeneca UK Limited 的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应否按照5%以上股东标准对杭州阿斯利康中金进行核查说明；(2)特殊股东权利中董事及观察员选举权的具体安排以及是否影响控制权认定，上市前后控制权存在变化的应充分说明；(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股权激励中的境内自然人是否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说明顾问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并就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关于境内运营实体，请说明(1)上海诚益持有一种体外基因表达干预方法的专利，结合专利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说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3)就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27	潮州三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陶瓷基础材料与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p>一、备案材料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应保持一致，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说明本次发行方案。</p> <p>二、请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境内、境外用途所占比例，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涉及境外募投项目的，说明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p>三、请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28	奥迪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提供智能传感器和精密微型执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一、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技术进出口”，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规性。</p> <p>二、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29	礼邦医药	医药制造业	针对慢性肾脏病及其并发症，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p>一、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参照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补充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二、关于境外上市禁止情形：(1)请参照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补充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请律师出具明确结论。</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详细情况及终止挂牌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上层投资人中境外企业、境外基金停止穿透的原因、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五、关于股权架构，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2)股权架构调整过程中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并说明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你公司股份回购对价、定价依据及被回购方所得税缴纳情况；(4)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六、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七、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少量外部人员，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权结构与控制架构核查要求补充说明相关人员的授予价格低于发行人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p>
30	曦华科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显示”与“智能感知”两大核心赛道，为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关键的芯片产品	<p>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p> <p>四、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1	臻驱科技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及功率驱动的电控解	臻驱科技，成立于2017年，作为一家技术	<p>一、请说明(1)沈捷、瞿博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是否符合当时二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反竞业协议的情形，以及是否合法合规；(2)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同一批次价格不一致的</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半导体行业	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建立了分层解决方案组合，涵盖基础功率模块、集成电机控制器及模块化功率砖，使客户能够根据车辆设计、成本目标及工程要求，选择具备相应系统集成度的解决方案。	<p>应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零对价转让的应说明交易真实性、对价公允性，约定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不一致的应说明具体原因；(3)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1)沈捷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控制超过30%的表决权，是否均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控股股东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2)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对控制权的影响，上市前后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应说明；(3)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主要股东的要求对受同一主体控制且合计持股超过5%的主体进行核查说明。</p> <p>三、请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外部人员、离职人员及顾问，如存在上述主体，请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说明有关情况，并就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说明(1)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2)发行人计划加大在欧洲的投资及进一步加快扩张至东南亚，是否涉及具体境外募投项目，是否应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p> <p>五、请说明(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数据处理、市场调查、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业务，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纳入经营范围的必要性；(2)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说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p> <p>六、请说明(1)张江科投等3名国有股东办理国有股标识进展情况；(2)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3)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32	极视角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AI计算机视觉解决方案及大模型解决方案。	<p>一、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利益输送等情形。</p> <p>二、请说明国有股东办理国有股标识进展情况。</p> <p>三、请说明在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情形。</p> <p>四、请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离职员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相关大模型备案。</p> <p>六、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七、请说明前期A股上市辅导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八、2025年7月股份转让后，青岛天路利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请说明其仍申请“全流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p> <p>九、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3	孩子王	商贸零售业	母婴童商品销售、母婴服务、供应商服务、广告业务和平台服务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已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及持证情况，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的具体依据。</p> <p>二、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你公司业务模式及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p> <p>三、请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预计募集资金量。</p>
34	千里科技	汽车制造业	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说明你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力帆控股与奔驰数字技术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办理进展，以及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情况。</p> <p>三、关于业务经营：（1）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你公司业务模式及涉及AI大模型、AI辅助驾驶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是否涉及获取和使用地理信息数据；（2）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3）除上述外，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四、关于规范运作情况：（1）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主要子公司情况；（2）请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3）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35	中坚科技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结合股票质押原因、相关主体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p> <p>二、请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p>
36	龙迅股份	半导体行业	专注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应用于显示器/商显及配件、汽车电子、AI&边缘计算、工业及先进通讯、微显示等领域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备案材料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应保持一致,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说明本次发行方案。</p>
37	南京擎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一家专注于为跨境企业提供数字化专业服务的科技企业,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进出口贸易企业提供全场景的业财税协同解决方案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1)完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2)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审理进展。</p> <p>三、请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及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并就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业务、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业务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你公司业务是否涉及AI大模型,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8	四方精创	计算机软件行业	<p>作为一家植根大湾区并深耕银行业的金融科技服务提供商，为香港、中国内地及东南亚地区的银行、监管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软件开发服务、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助力其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p>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境内外募投项目，以及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p>二、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总体情况。</p>

###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一) H股架构

2026年1月，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北京海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行业	基于图模融合技术提供产业级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包括Atlas图谱解决方案及Atlas智能体)	香港/主板
2	驭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与自动驾驶技术行业	作为大中华区的创新驱动型龙头企业，专注于真无人、全场景的L4级自动驾驶技术，致力于提供AI赋能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尤其专注于封闭场景(如机场、厂区、港口及矿区)及开放场景(如物流、巴士及其他领域)，也致力于将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扩展至其他各种行业垂直领域及场景	香港/主板
3	杭州德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与医学影像AI技术领域	专注于开发医学影像产品及服务，核心业务涵盖医学影像软件、医疗设备、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技术许可与分析咨询服务。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致力于通过技术和功能卓越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拥有两大主要产品线，包括智能扫地机器人系列、其他智能家居清洁产品(包括洗地机、洗烘一体机)	香港/ 主板
5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物联网(BIoT)行业	专注于为零售、餐饮、物流、医疗等商用领域提供智能硬件设备、物联网操作系统及“端云一体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商业场景的数字化转型	香港/ 主板
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新能源、光伏、3C、汽车、氢能等新兴产业提供智能装备和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制造业的自动化、智能化转型	香港/ 主板
7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AI计算机视觉解决方案及大模型解决方案。	香港/ 主板
8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	具体聚焦于人工智能(AI)推理芯片领域。该公司主要从事AI推理系统芯片(SoC)的设计与开发，专注于为边缘计算与终端设备的AI应用提供高性能感知与计算平台	香港/ 主板
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算力服务器及其他算力场景的定制化PCB(印制电路板)	香港/ 主板
10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专注于高端智慧新能源乘用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香港/ 主板
1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注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	香港/ 主板
12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解决方案行业	专注于企业级网络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企业网络和电信网络等场景的需求	香港/ 主板
13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家庭解决方案行业	为全球运营商和零售品牌提供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	香港/ 主板
1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专注于化工新材料及明胶、胶原蛋白上下游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以“一体两翼”为发展战略，深耕大化工、大健康两大领域，集工业及商业用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服务于汽车、新能源、家电、医疗药品等多行业下游客户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	香港/ 主板
1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聚焦于功能饮料赛道	香港/ 主板
1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业	作为一家科技驱动的猪肉龙头企业，是智慧生猪养殖的领航者，采取的垂直一体化商业模式已覆盖生猪育种、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屠宰肉食的生猪全产业链条	香港/ 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印刷电路板(PCB)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 主板
1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芯片解决方案	香港/ 主板
1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五类业务	香港/ 主板
2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作为一家领先的一体化微型传动与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设计、制造微型传动与驱动系统产品以及该等系统的配套部件，主要面向智能汽车、消费科技、医疗科技以及先进工业制造、具身机器人等高增长行业提供应用场景定制的一体化微型传动与驱动系统解决方案。	香港/ 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2026年1月，1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乐欣户外国际有限公司	制造业	钓鱼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香港/ 主板

##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026年1月，新增13家企业发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壁仞科技/ 06082.HK	2026.01.02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研发通用图形处理器(GPGPU)芯片及基于GPGPU的智能计算解决方案，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算力	55.83亿港元
2	智谱/ 02513.HK	2026.01.08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自主研发通用人工智能基座模型，通过MaaS模式向全球开发者与企业提供模型调用及相关产品与服务	43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3	天数智芯/ 09903.HK	2026.01.08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为人工智能(AI)和高性能计算提供核心算力，具体包括两大板块：1.通用 GPU 芯片及加速卡：这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旗下拥有“天垓”系列(侧重于 AI 模型训练)和“智铠”系列(侧重于云端与边缘推理)两大产品线。2.AI 算力解决方案：基于自研的通用 GPU 产品，为客户提供预配置的 GPU 服务器或算力集群等整合解决方案，这是公司增长迅速的业务板块	37亿港元
4	精锋医疗/ 02675.HK	2026.01.08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设计、开发及制造手术机器人	11.99亿港元
5	MiniMax(稀 宇科技)/ 00100.HK	2026.01.09 /红筹架构	香港/ 主板	稀宇科技，成立于 2022 年，自创立伊始即专注全模态模型研发，作为一家全球化的 AI 大模型公司，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实现可执行各种人类智力任务的能力，包括学习、推理、规划以及泛化多元领域知识。	48.18亿港元
6	瑞博生物/ 06938.HK	2026.01.09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主营业务聚焦于利用 RNA 干扰(RNAi)等基因调控技术，开发治疗重大疾病的创新疗法	18.3亿港元
7	金浔资源/ 03636.HK	2026.01.09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主营业务覆盖优质阴极铜生产销售及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制造	11.03亿港元
8	豪威集团/ 00501.HK	2026.01.12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专注于 CMOS 图像传感器(CIS)研发制造，凭借核心技术优势、灵活的 Fabless 业务模式、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组合、广泛的客户网络和供应链生态，在图像传感器、显示以及模拟解决方案取得显著竞争优势	48.00亿港元
9	兆易创新/ 03986.HK	2026.01.13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多元化芯片设计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提供闪存(NOR	46.84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Flash)、利基型 DRAM、微控制器(MCU)和传感器等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其 NOR Flash 产品在 2024 年全球收入排名第二	
10	红星冷链/ 01641.HK	2026.01.13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成立于 2006 年，是中国中部地区领先的冷冻食品仓储服务及交易平台运营商。其主要业务是通过“仓储+交易”双轮驱动模式，为超过 700 家合作伙伴提供涵盖冻品仓储、交易市场运营等一体化的冷链物流服务	2.85 亿港元
11	Green Circle Decarboniz e Technolog y / GCDT	2026.01.13 /红筹架构	美国/ 纽交所	公司上市主体 Green Circle Decarbonize Technology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主要通过香港运营主体 Boc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展业务，公司是一家先进的节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专有的相变储能材料和热能工程服务提供支持，专有技术是 PCM 热能存储技术，公司将 BocaPCM TES 技术付诸实践，并发明了产品“BocaPCM 储热板”，这是一种定制的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封装容器，完全装满了 PCM 解决方案	0.1 亿美金
12	Helix Acqui sition Corp. III/ HLXC	2026.01.23 /红筹架构	美国/ 纳斯达克	此 SPAC 由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发起，目标在医疗健康及相关行业(尤其包括生物科技、医疗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寻找具潜力的私营公司进行并购或业务组合，以实现资本市场上市。作为特定目的收购公司，它本身没有经营产品或服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达成未来合并交易并支持并购后公司的成长。	1.5 亿美金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13	AIGO Holdings Ltd./ AIGO	2026.01.23 /红筹架构	美国/ 纳斯达克	其经营实体位于福州，产品矩阵涵盖照明设备、小家电、宠物用品及智能家居四大类	0.12亿美金
14	鸣鸣很忙/ 01768.HK	2026.01.28 /H股架构	香港/ 主板	公司主体为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由分别创立于 2017 年和 2019 年的“零食很忙”与“赵一鸣零食”两大品牌于 2023 年 11 月合并而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量贩零食连锁零售商，采用以加盟店为核心的低毛利、高周转商业模式，通过直连厂商、压缩供应链环节，向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休闲食品与饮料。按 2024 年商品成交总额(GMV)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休闲食品饮料连锁零售商。	36.70亿港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本期执行总编：郑超**

**本期执行主编：解冰**

**本期责任编辑：谭燕蓉、张孟阳、何舟**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lf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